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1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1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曾用名 Sapient Group Limited，Proper Glory 的直接股东
上海华普	指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吉利国际（香港）	指	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国润控股	指	国润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Venture Link	指	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Proper Glory 原股东
Fortune Door	指	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Proper Glory 原股东
浙江金刚	指	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
吉润汽车	指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吉利国润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吉利销售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远景汽配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吉利	指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吉润春晓	指	浙江吉润春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陆虎	指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远景	指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吉利	指	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吉利	指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吉利研究院	指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林汽车	指	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发动机	指	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销售	指	宝鸡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高原	指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制造	指	成都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吉宏达	指	贵阳吉宏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销售	指	贵阳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部件	指	贵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发动机	指	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吉利	指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远景	指	杭州吉利远景采购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罗佑	指	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普国润	指	上海华普国润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吉利动力	指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吉速物流	指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北仑	指	宁波北仑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国贸	指	宁波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杭州湾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吉宁	指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吉润	指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罗佑	指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上中下	指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新能源	指	山西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翟然	指	上海吉利翟然汽车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茨宁	指	上海吉茨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美嘉峰	指	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发动机	指	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销售	指	台州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义乌变速器	指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义乌动力	指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部件	指	长沙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锋锐	指	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贸	指	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销售	指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研究院	指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义利	指	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吉利国贸	指	Ge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吉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Luckview	指	Luckview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Linkstate	指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发行人注册于 BVI 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帝福投资	指	Luck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帝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Borisov	指	Borisov Engine Plant Geel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发行人注册于白俄罗斯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Geely-Motors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Motors， 发行人注册于俄罗斯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Geely Ukraine	指	Geely Ukraine LLC， 发行人注册于乌克兰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领克投资	指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联席保荐人、联席保 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A股上市 后适用稿）》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10ZA11393 号《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 6 月审计报告》
《开曼群岛公司法》	指	《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实施办法》	指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科创板上市规则》和/或《香港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 股股票、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港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关联方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定义的关联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定义的关连方，统一定义为“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10ZA08896 号《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
《吉利国际（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 Geely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的法律意见
《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吉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GE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福投资有限公司（LUCK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的法律意见
《Proper Glory 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 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的法律意见
《Geely Group 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 Geely Group Limited 的法律意见
《Geely Motors 法律意见书》	指	Dentons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GEELY-MOTORS” LLC 的法律意见书

《Geely Ukraine 法律意见书》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AW FIRM “INTERBUSINESSCONSULTING”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Geely Ukraine LLC 的法律意见书
《BVI 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Ogier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Luckview Group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Borisov Engine Plant 法律意见书》	指	Sorainen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Borisov Engine Plant 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BVI 子公司法律意见书》《Geely Motors 法律意见书》《Geely Ukraine 法律意见书》《Borisov Engine Plant 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
- (三) 香港联交所于2020年7月2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豁免函。根据前述豁免函，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针对本次发行上市，香港联交所同意豁免发行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申请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豁免申请已得到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 (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相关豁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属于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实施办法》等规定的红筹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即《若干意见》中

所述“红筹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码为00175）。

鉴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实施办法》等规定的红筹企业。

（三） 发行人公司形式符合其注册地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形式符合其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规定。

（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风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控股股东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风控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于中国从事研究、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乘用车及相关汽车配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网站（www.judiciary.hk）等网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

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数为 9,203,829,540 股普通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1,666,448 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31,666,448 股股份（不含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23,880.07 万元、10,699,373.02 万元、9,757,232.82 万元、3,696,865.65 万元；发行人系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汽车行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是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的市场定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等条件以及《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市值 200 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符合《若干意见》《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的市值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所述，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关于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条件、《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1.3 款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符合《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1996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发行人于 1996 年 6 月 5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定股本（授权股本）为 1,000,000,000 港元，拆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设立时，发行人章程所载的股份认购方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股东	认购数量(股)
Julian Reddyhough	1
Graham Lockington	1
合计	2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名称为 SOUTH 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199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名称由 SOUTH 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变更为 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2002 年 7 月 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GUORUN HOLDINGS LIMITED（国润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3月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依照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

综上，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注册地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已取得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聘请了行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的访谈，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于中国从事研究、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乘用车及相关汽车配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日期为2020年7月2日之证券变动月报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9,812,776,540股。根据日期为2020年6月5日之股权披露表格，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¹ (%)
1	李书福	普通股	23,140,000	0.24
2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普通股	2,636,705,000	26.87

¹ 按照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统计。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¹ (%)
3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普通股	796,562,000	8.12
4	Geely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87,000	0.00
5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8,288,000	2.22
6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普通股	293,976,000	3.00
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830,000	0.19
8	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普通股	55,030,000	0.56
李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²		普通股	4,042,618,000	41.20
其他股东		普通股	5,770,158,540	58.80
已发行股份(合计)			9,812,776,540	100.00

2.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吉利国际（香港）法律意见书》《Proper Glory 法律意见书》《Geely Group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

²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所律师核查相关境内主体的股权结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利控股持有发行人 18,830,000 股股份。

吉利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吉利控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利控股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书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35638J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认缴注册资本：	9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			
	1.	李书福	84,700	91.075
	2.	李星星	8,300	8.925
	合计	—	93,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吉利控股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吉利控股的确认，吉利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roper Glory 持有发行人 2,636,705,000 股股份。

根据《Proper Glory 法律意见书》，Proper Glory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1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Geely Group Limited	32	32
	2.	Zhejiang Geely Holding Group	68	68

		Company Limited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00	100

根据《Proper Glory 法律意见书》，Proper Glory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Proper Glory 法律意见书》，Proper Glory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 Geely Group Limited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Geely Group 持有发行人 87,000 股股份。

根据《Geely Group 法律意见书》，Geely Group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eely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 日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LI Shu Fu 李书福	30,000	60
	2.	LI Xubing 李胥兵	17,926	35.852
	3.	AN Conghui 安聪慧	2,074	4.148

	合计	—	50,000	100
--	----	---	--------	-----

根据《Geely Group 法律意见书》，Geely Group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Geely Group 法律意见书》，Geely Group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4) 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利国际（香港）持有发行人 55,030,000 股股份。

根据《吉利国际（香港）法律意见书》，吉利国际（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22 楼 2204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香港公司编号：	0940401			
已发行股份总数额	美金 95,980,000 元 人民币 1,360,235,500 元			
已发行股份数	1,456,215,5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6,215,500	100
	合计	—	1,456,215,500	100

根据《吉利国际（香港）法律意见书》，吉利国际（香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吉利国际（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吉利国际（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吉利持有发行人 796,562,000 股股份。

浙江吉利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7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吉利《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吉利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聪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34272689K
住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 1528 号
认缴注册资本：	285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2 月 17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含吉利美日轿车、吉利美日系列客车、多用途乘用车）及其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货物及技术)；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130.73 37	71.05
	2.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0	1.35
	3.	湖北吉运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9.266 3	8.05
	4.	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0	19.55
	合计	—	285,9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浙江吉利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浙江吉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6)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豪情持有发行人218,288,000股股份。

浙江豪情成立于1999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豪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豪情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4410681X0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88号			
认缴注册资本:	35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1999年12月17日至202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农用运输车及发动机、农业机械及配件制造。(凭目录生产)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000	100
	合计	—	353,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浙江豪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浙江豪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7)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华普持有发行人 293,976,000 股股份。

上海华普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华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华普在金山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1321523993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认缴注册资本：	2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0	90
2.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0
合计	—	24,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华普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上海华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8) 李书福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书福持有发行人 23,140,000 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文件》（浙外管[2009]164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盖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核准编号：T3300002009009），李书福已就其当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51.465% 的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李书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上述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书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40,000 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 Proper Glory、Geely Group、吉利国际（香港）、浙江吉利、浙江豪情、上海华普、吉利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4,019,478,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42,6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 41.20%。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李书福先生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Proper Glory、Geely Group、吉利国际（香港）、浙江吉利、浙江豪情、上海华普、吉利控股，均会被视为香港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定义下的一致行动人士。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Proper Glory 法律意见书》《Geely Group 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重组上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开的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书福于 2005 年取得对国润控股（发行人的曾用名）的控制权，并于后续将汽车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重组上市的情况如下：

1. 国润控股与吉利控股设立合资企业

（1） 设立合资企业吉润汽车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刊发的公告，国润控股与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 Centurion 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签署合营协议成立合资企业吉润汽车，约定吉润汽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其中浙江吉利以资产出

资 5,745.00 万元，持有 53.2%股权；Centurion 以现金出资 5,055.00 万元，持有 46.8%股权。

(2) 设立华普国润合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刊发的公告，国润控股与吉利控股、上海华普及 Value Century 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合营协议成立合资企业华普国润，约定华普国润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5,169.69 万美元，其中上海华普以资产出资 2,749.76 万美元，持有 53.2%股权；Value Century 以现金出资 2,419.93 万美元，持有 46.8%股权。

2. 李书福取得国润控股控制权

(1) Geely Group 收购国润控股的控股股东 Proper Glory 32%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刊发的公告，截至 2004 年 1 月 5 日，Proper Glory 持有国润控股 60.68% 股份，为国润控股的控股股东。2004 年 1 月 5 日，Proper Glory 的股东王兴国、Venture Link 分别向李书福全资拥有的 Geely Group 出售 Proper Glory 15.00% 及 17.00% 的股份。该次交易后，Proper Glory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贺学初	32.00%	32.00%
Fortune Door	28.00%	28.00%
Venture Link	25.00%	8.00%
王兴国	15.00%	-
Geely Group	-	32.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国润控股更名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刊发的公告，国润控股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公司英文名称由“Guorun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已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发出更改名称之注册证书；中文名称由“国润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 Geely Group 收购 Proper Glory 剩余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刊发的公告，Proper Glory 的股东贺学初、Fortune Door、Venture Link（合称为“出售方”）与 Geely Group 于 2005 年 5 月 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出售方向 Geely Group 转让 Proper Glory 68.00%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刊发的公告，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在以下条件达成后完成：（1）因买卖 Proper Glory 股份而产生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已获香港证监会批准；（2）出售方、Proper Glory 及发行人概无作出或忽略任何行为，而导致发行人失去在香港联交所之上市地位或被停牌超过连续 7 个交易日；（3）无任何讯息表示未有从香港、开曼群岛及中国有关政府或监管当局取得就实行股份转让协议下涉及之交易而言任何必要的豁免、同意书或批文（如需）；（4）股份转让协议之保证在各方面均仍真实及准确。

该次交易前后，Proper Glory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贺学初	32.00%	-
Fortune Door	28.00%	-
Venture Link	8.00%	-
Geely Group	32.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Geely Group** 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根据发行人及 **Geely Group** 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联合刊发的综合收购及响应文件，**Geely Group** 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出无条件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拟以现金 0.09 港元/股对价收购发行人除 **Proper Glory** 外其他股东持有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收购建议截止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及 **Geely Group** 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联合刊发的公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Geely Group** 共接获 4 份有效接纳书，涉及收购股份 87,000 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的 0.002%。该次收购完成后，**Geely Group** 及 **Proper Glory** 合计持有发行人 2,500,08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的比例约为 60.68%。

(5) 发行人更换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及 **Geely Group** 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联合刊发的综合收购及响应文件，上述收购建议结束后，发行人当时任职的六名执行董事，包括贺学初、徐兴尧、顾卫军、周腾、张喆及王兴国将辞任；**Geely Group** 将提名七位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包括李书福、徐刚、杨健、沈奉燮、尹大庆、刘金良、桂生悦。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刊发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宣布于 2005 年 6 月 9 日起，李书福、徐刚、杨健、沈奉燮、尹大庆、刘金良、桂生悦获委任为发行人执行董事，杨守雄获委任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书福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会主席。

3. 进一步设立合资企业及收购合资企业控股权

(1) 新成立合资公司

1) 浙江金刚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Centurion** 与吉利控股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合营协议，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浙江金刚。浙江金刚的注册资本为 23,499.25 万元，其中吉利控股以资产出资 12,499.25 万元，持有 53.19% 股权；**Centurion** 以现金出资 11,000.00 万元，持有 46.81% 股权。

2) 浙江陆虎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刊发的公告，Centurion 与浙江豪情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合营协议，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浙江陆虎。浙江陆虎的注册资本为 15,167.70 万元，其中浙江豪情以资产出资 8,067.70 万元，持有 53.19% 股权；Centurion 以现金出资 7,100.00 万元，持有 46.81% 股权。

3) 湖南吉利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刊发的公告，Centurion 与浙江豪情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签署合营协议。湖南吉利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美元，其中浙江豪情以现金出资 1,329.75 万美元，持有 53.19% 股权；Centurion 以现金出资 1,170.25 万美元，持有 46.81% 股权。

(2) 收购合资企业控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刊发的公告，发行人与浙江吉利、上海华普及浙江豪情等主体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签署协议，收购前述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浙江吉利、上海华普、浙江豪情均由李书福及其关连人士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关连方。上述交易总对价为 161,084 万港元，以发行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25 港元/股，共发行 1,288,672,000 股），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标的股权	主营业务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
1	吉润汽车 44.19% 股 权	主要从事研究、生产、推广及销售轿车及相关组件，以及在中国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浙江吉利	Centurion	97,051 万港元；以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方式支付，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12%

序号	标的股权	主营业务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
2	华普国润 44.19% 股 权	主要从事研究、生产、推广及销售轿车及相关组件，以及在中国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上海华普	Value Century	36,747 万港元；以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方式支付，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59%
3	浙江金刚 44.19% 股 权	主要从事研究、生产、推广及销售轿车相关组件，以及在中国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浙江豪情	Centurion	16,152 万港元；以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方式支付，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2%
4	浙江陆虎 44.19% 股 权	主要从事研究、生产、推广及销售轿车相关组件，以及在中国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浙江豪情	Centurion	9,350 万港元；以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方式支付，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17%

序号	标的股权	主营业务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
5	湖南吉利 44.19% 股 权	主要从事研 究、生产、 推广及销售 轿车相关组 件	浙江豪情	Centurion	1,784 万港 元；以发行上 市公司股份 方式支付，占 发行后股份 总数的 0.22%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刊发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 Centurion 与浙江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签署转让协议，浙江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林汽车 49% 的股份转让给 Centurion，交易对价为 2,330 万港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1 日由香港证监会发出的信函，全面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已获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刊发的公告，上述交易协议以及全面要约豁免申请已于发行人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刊发的公告，上述交易已获得商务部的批复（商资批[2008]745-749 号）。

根据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由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批准上市信函(listing approval)，上述代价股份之发行及上市已获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刊发的公告，发行人之重组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完成，重组完成后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当时已发行之股份约 58.38%。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书及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审阅香港联交所网站上能够查阅到的资料，无任何有关发行人于上述重组上市期间因违反《香港上市规则》而受到香港联交所公开处罚的信息。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法定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历年年报、股权披露表格以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前述期间内，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普通股变动

2017 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结余数	8,882,861,540
认股权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87,653,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结余数	8,970,514,540

(1) 认股权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1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于 2017 年年度内发行 87,653,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 8,970,514,54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普通股	3,948,604,000	44.02
2	其他股东	普通股	5,021,910,540	55.98
合计			8,970,514,540	100.00

2. 2018 年普通股变动

2018 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2017年12月31日普通股结余数	8,970,514,540
认股权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11,098,000
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结余数	8,981,612,540

(1) 认股权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根据发行人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2012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于2018年年度内发行11,098,000股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8,981,612,540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普通股	3,987,588,000	44.40
2	其他股东	普通股	4,994,024,540	55.60
合计			8,981,612,540	100.00

3. 2019年普通股变动

2019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结余数	8,981,612,540
认股权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185,385,000
2019年12月31日普通股结余数	9,166,997,540

(1) 认股权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1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内发行 185,385,000 股普通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 9,166,997,54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普通股	4,042,618,000	44.10
2	其他股东	普通股	5,124,379,540	55.90
合计			9,166,997,540	100.00

4.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之普通股变动

截至 2020 年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述如下：

事项	普通股数量（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结余数	9,166,997,540
认股权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45,779,000
配售股份	600,0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结余数	9,812,776,540

(1) 认股权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12 年认股权计划，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 45,779,000 股普通股。

(2) 配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发的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签署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10.8 港元之价格配售 600,000,000 股新股份（占发行人当时已发行股本约 6.51%）予独立投

资者。上述配售协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获吉利汽车之董事会批准。根据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由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批准上市信函(listing approval)，上述配售股份之发行及上市已获批准。根据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的翌日披露报表，前述配售股份已于同日完成，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普通股	4,042,618,000	41.20
其他股东	普通股	5,770,008,540	58.80
合计		9,812,626,540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书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实益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 41.20%，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 /（一）/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上述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所涉及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应受《香港上市规则》监管的相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及相关授权不存在违反《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日期的通知要求、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通函披露的要求以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股份配售不违反开曼群岛的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共规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据其正式批准通过的认股权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所作出的股份发行不违反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开曼群岛的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共规则。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Proper Glory 法律意见》《Geely Group 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利控股未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

Proper Glory、吉利国际（香港）、浙江吉利、浙江豪情和上海华普未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该等股份之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根据控股股东的确认，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发行人拥有完全的权力及权限实施《开曼群岛公司法》或开曼群岛任何其他法律并无禁止的任何宗旨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发行人将汽车零部件加工为整车成套件后销售给吉利控股控制的拥有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资格的其他企业（“目录公司”），由目录公司进一步检验加工并取得乘用车整车合格证后销售给发行人，最终由发行人对外进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且未违反《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明确规定，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³ “3.21 Based solely on our review of the Pri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shall include,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ollowing……”

3.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在开曼群岛，并在境外拥有 10 家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就其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如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性规定，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因此发行人作为红筹企业无法取得整车制造资质。发行人在乘用车相关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向目录公司销售整车成套件，由目录公司进一步检测加工并取得乘用车整车合格证后销售给发行人，最终由发行人对外进行销售。该等业务模式契合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实施企业集团化管理的精神，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上述业务模式相关的经营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六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23,880.07 万元、10,699,373.02 万元、9,757,232.82 万元及

3,696,865.6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6%、99.68%、99.42% 及 99.5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利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 0.19%的股份,同时吉利控股分别持有 Proper Glory、浙江吉利、浙江豪情、上海华普、吉利国际(香港) 68.00%、71.05%、100.00%、90.00%、100.00%股份。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40.96%,吉利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书福。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注册处查册资料、公告文件以及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除吉利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 Proper Glory、Geely Group 和浙江吉利，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东”。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注册处查册资料、公司公告文件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书福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	杨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3	安聪慧	执行董事
4	桂生悦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5	李东辉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6	洪少伦	执行董事
7	魏梅	执行董事
8	李卓然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杨守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安庆衡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汪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张颂仁	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
13	潘志杰	内审总监
14	赵昉	副总裁
15	戴阳	投资者关系部主管

说明：戴阳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离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阳不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吉利控股，吉利控股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书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健	副董事长
3	安聪慧	董事、总裁
4	李东辉	董事、副总裁
5	叶维列	监事
6	李星星	监事
7	魏梅	副总裁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乘用车板块业务（含整车生产、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新能源车辆）、商用车板块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

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重要一级子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利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安聪慧担任董事
2	吉利国际（香港）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
3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李东辉担任董事长、经理，杨健担任董事
4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经理、董事
5	浙江豪情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杨健担任董事，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6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
7	吉利保理（西安）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李东辉担任执行董事
8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
9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李东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担任董事
10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经理、董事
11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12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13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杨健担任董事长，叶维列担任董事
14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100%
15	上海华普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90%，杨健担任执行董事
16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90%，安聪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90%，浙江吉利持股 10%，吉利控股持有浙江吉利 71.05%
18	浙江吉利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71.05%，李书福担任董事，杨健担任董事
19	宁波易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控股直接持有 70.00%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	Proper Glory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68%，Geely Group 将其所持 32% 股权委托给吉利控股托管
21	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直接持股 50%，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吉利控股间接控制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李书福担任董事，李东辉担任董事
22	Volvo Car AB (publ.)	吉利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2)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Proper Glory、Geely Group 和浙江吉利，其中 Proper Glory 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6.87%，浙江吉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 股份，Geely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8.60%。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 Proper Glory 和浙江吉利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外，Proper Glory 还持有 Terfa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的股份，因此 Terfa Investment Limited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浙江吉利控制的重要子公司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7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2	宁波华丽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安聪慧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东辉担任董事
3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李东辉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离职）
4	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5	天津吉利帝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6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7	广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8	长沙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9	北京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10	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11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12	西安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13	合肥吉利帝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14	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安聪慧担任执行董事
15	福州吉利帝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16	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17	深圳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18	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19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20	厦门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100%
21	浙江星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99%，李东辉担任董事长
22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直接持股 90%
23	长兴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4	武汉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5	荆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荆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6	上海吉利极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吉利极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7	上饶领创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饶领创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8	重庆吉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吉星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9	济南合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济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南合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0	济南吉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吉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1	济南宏利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宏利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2	济南车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持有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车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主要包括吉利控股、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前述 5 家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从事乘用车业务、商用车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教育、体育、文旅、出行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等业务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东辉担任董事
3.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
4.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
5.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书福任董事长，安聪慧担任董事
6.	亿咖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李书福任董事长，安聪慧担任董事
7.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8.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经理、董事
9.	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李东辉担任董事
10.	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杨健担任董事长
11.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1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
13.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
14.	北京欧美教育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
16.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杨健担任董事
17.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经理、董事
18.	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	李书福担任理事
19.	Grand Glor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李书福担任董事，李东辉担任董事
20.	Geely Sweden Holdings AB	李书福担任董事，李东辉担任董事
21.	Geely Group Limited	李书福担任董事
22.	Strong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书福担任董事
23.	Honor Pride Limited	李书福担任董事
24.	Minghao Group Limited	李书福担任董事
25.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李书福担任董事
26.	吉利国际（香港）	李书福担任董事
27.	Volvo Car AB (publ.)	李书福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李书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

除已在上文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外，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福瑞泰克（杭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长
2.	宁波吉宏醇氢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长
3.	湖北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长，汪洋担任董事
4.	北京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执行董事
5.	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执行董事
6.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副董事长
8.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9.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长
10.	北京铭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1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13.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14.	杭州国融置地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副董事长
15.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长
16.	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
17.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安聪慧担任董事
18.	杭州吉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东辉担任副董事长
19.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20.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21.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安聪慧担任董事
22.	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23.	跑诗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4.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25.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26.	上海沃尔沃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27.	四川吉利城堡实业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28.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
29.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30.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31.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32.	北京吉利万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33.	重庆众尖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执行董事
34.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35.	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事
36.	吉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37.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38.	临海市豪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39.	浙江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40.	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41.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42.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43.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44.	浙江吉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45.	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
46.	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7.	领吉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
48.	LTC GB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
49.	Geely UK Limited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事
50.	Geely Automobile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
51.	Geely Financeco UK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
52.	Proton Holdings Berhad	李东辉担任董事
53.	Saxo Geely Tech Holdings AS	李东辉担任董事
54.	GLY Capital Management Patrnrs (cayman)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
55.	Geely Financ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
56.	GL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
57.	Geely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
58.	LYNK & C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59.	Symphony Lotus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
60.	Geel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UK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
61.	Lotu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
62.	Lotus Cars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3.	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	安聪慧担任董事长，李东辉担任董事
64.	LYNK & CO International AB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65.	LYNK & CO Europe AB	李东辉担任董事，安聪慧担任董事
66.	Geely Sweden Finance AB(publ)	李东辉担任董事
67.	Geely Sweden Financials Holding AB (publ)	李东辉担任董事
68.	Geely Sweden Financials AB	李东辉担任董事
69.	Geely Sweden Investment AB	李东辉担任董事
70.	Geely Sweden Industry Investment AB	李东辉担任董事
71.	Geely Gothenburg Investment AB	李东辉担任董事
72.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李东辉担任董事长
73.	Geely Auto Technical (Deutschland)GmbH	李东辉担任董事
74.	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李东辉担任董事
75.	Proton Otomobil Nasional	李东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Sdn Bhd	
76.	Proton Marketing Sdn Bhd	李东辉担任董事
77.	Proton Edar Sdn Bhd	李东辉担任董事
78.	Drb-Hicom Geely Sdn Bhd	李东辉担任董事
79.	Lotus Motorsport Limited (UK)	李东辉担任董事
80.	Lotus Engineering Limited (UK)	李东辉担任董事
81.	Lotus Lightweight Structures Limited (UK)	李东辉担任董事
82.	Lotus Cars USA Inc (USA)	李东辉担任董事
83.	Lotus Engineering Malaysia (Malaysia) Sdn. Bhd.	李东辉担任董事
84.	Group Lotus Limited	李东辉担任董事
85.	Saxo Bank	李东辉担任董事
86.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洪少伦担任非执行董事
87.	浙江吉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魏梅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88.	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李卓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89.	天工国际有限公司	李卓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90.	Gridsum Holding Inc.	李卓然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1.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李卓然担任董事总经理
92.	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	汪洋担任董事
93.	Yum China Holdings, Inc.	汪洋担任独立董事
94.	ESG Holding Limited	汪洋担任董事
95.	Spring Education Group, Inc.	汪洋担任董事
96.	Element Fresh, Inc.	汪洋担任董事
97.	UES Investment Limited	汪洋担任董事
98.	Wonder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td.	汪洋担任董事
99.	Primavera Capital	汪洋担任合伙人
100.	Tabomimi Pte Limited	潘志杰担任董事
101.	Diamond head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杨守雄担任董事
102.	Greenovelty energy	杨守雄担任董事
103.	GRS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杨守雄担任非执行董事
104.	GRST Limited	杨守雄担任非执行董事
105.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6.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7.	宝鸡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安聪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8.	Castle Auto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聪慧担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书福、杨健、李东辉、安聪慧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请见上述披露，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犇沃（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叶维列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犇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犇沃（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浙江省台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叶维列持有公司 5.9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步投资有限公司	李星星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步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
5.	上海昂步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步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李星星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6.	浙江星全投资有限公司	李星星持有浙江星全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星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靖江手拉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靖江手拉手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靖江手拉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10.	成都手拉手泰昊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泽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星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台州润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泽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星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靖江手拉手汽车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
15.	浙江手拉手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16.	台州手拉手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3%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17.	衢州手拉手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江苏手拉手车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李星星担任董事
19.	杭州星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星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0.	杭州星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星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李星星担任董事长
21.	成都泰昊星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星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星星担任董事
22.	浙江手拉手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星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李星星担任董事
23.	北京好车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董事
24.	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李星星持有临海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5%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股份,李星星担任执行董事
25.	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浙江手拉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董事
27.	台州海朗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28.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29.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30.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31.	浙江碧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32.	福瑞泰克（杭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33.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34.	浙江吉俱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35.	天津好车多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总经理
36.	江西手拉手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董事长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共有46家，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共有10家，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

10.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在报告期内担任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1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方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整车成套件、整车及配件	3,221,392.66	9,191,348.22	9,802,061.57	9,115,175.54
采购整车及配件	3,268,089.63	9,165,827.26	11,158,993.75	11,071,456.05
提供劳务	91,285.47	136,491.51	59,213.09	46,641.92
知识产权许可收入	47,000.00	48,000.00	-	-
三包索赔收入	18,121.95	71,568.61	56,413.53	43,747.37
项目服务收入	17,161.40	12,433.98	49.40	-
运费收入	7,811.21	-	-	-
租赁收入	575.22	2,627.07	1,082.91	958.71
水电费收入	80.44	933.14	1,310.47	1,155.61
其他收入	535.25	928.71	356.79	780.23
接受劳务	28,955.21	91,925.12	72,830.43	54,979.88
三包索赔支出	18,536.21	63,617.05	48,783.05	40,023.63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支出	1,163.92	3,197.66	336.21	29.53
服务费	5,668.40	19,474.78	19,485.36	12,148.84
租赁费	87.85	626.43	630.03	492.02
其他费用	3,498.83	5,009.21	3,595.78	2,285.87
存款利息收入	6,244.17	3,832.24	6,832.60	1,810.36
贴息支出	167.47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4.81	1,467.94	1,761.27	2,116.09
转让固定资产	1,007.04	6,636.06	1,354.46	249.90
转让无形资产	-	896.51	-	-
购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6,059.47	145,987.85	329,024.25	689.58
购买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271.28	39,926.64	62,949.44	112,751.92
转让股权	-	50,713.55	-	134,168.68
购买股权	-	32,220.59	443,960.56	183,320.00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整车成套件、整车及配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浙江豪情	1,709,497.83	5,019,903.60	6,359,747.59	5,787,836.59
浙江吉利	1,251,301.96	3,310,363.84	2,687,512.49	2,897,068.18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66,727.97	153,339.28	90,617.54	893.79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2,126.49	246,298.78	178.54	129.08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30,679.36	62,910.21	20,565.94	27,151.74
Volvo Personvagnar AB	20,113.87	3,959.81	575.27	878.34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294.92	2,221.49	-	-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11,138.49	38,033.21	24,931.58	4,648.69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0,480.70	110,204.67	-	-
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7,578.53	444,574.54	273,321.17
其他关联经销商	49,819.09	187,455.21	152,603.99	109,051.17
其他	17,211.98	39,079.61	20,754.09	14,196.79
合计	3,221,392.66	9,191,348.22	9,802,061.57	9,115,175.54

① 销售整车成套件及随车工具包

因国家对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的外商持股比例存在限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无法取得整车制造资质。因此，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并将汽车零部件加工为整车成套件后销售给浙江豪情、浙江吉利、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吉利控股控制的目录公司，由该等目录公司进行检测加工合格后形成整车产品。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整车及配件销售类关联交易较多。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于2009年11月27日、2018年10月5日签订的《服务协议》，发行人向上述目录公司提供整车成套件的计价依据为按整车成套件的规格或型号以整车出售给终端用户的价格减去分销成本、适用的税费（主要为消费税）及相关必要合理的费用，加上（就电动车）已收取之任何新能源汽车补贴。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2022年将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发行人届时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应调整交易模式。若整车制造企业的外商持股比例限制持续存在，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与上述吉利控股控制的目录公司之间的该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② 销售动力总成系统及相关部件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领克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发动机、变速器销售协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吉利控股、领克投资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变速器及相关售后零件产品。该类交易定价按成本加成方式，即发行人根据当前实际的生产成本（含相关费用摊销）并考虑相关税费，并留有 6% 的利润作为公司提供发动机、变速器及相关售后件的价格。

上述 6% 利润率参考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出具的《转让定价基准性分析报告——发动机和变速器生产业务》，根据该报告，经统计 11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向关联企业进行独立交易的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中位值为 6.00%。

③ 销售整车（含电动车）及汽车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整车买卖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补充整车买卖协议》和《电动车整车买卖协议》、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汽车产品销售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吉利控股、吉利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电动车整车买卖协议》，发行人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整车、电动车整车产品，向吉利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电动车整车产品。根据协议约定，该类交易定价根据以下原则厘定：i) 按公平原则磋商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ii) 参考同期大致类似产品的现行市价且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分销商提供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 2018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供货协议》，发行人向吉利控股提供博越（NL-3）、SX11、VF11 等车型的散装件及售后零部件产品，吉利控股将向 Proton Holdings Berhad 及其附属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的该类交易定价按成本加成方式，即发行人根据当前实际的生产成本（含相关费用摊销）并考虑相关税费，并留有 5.83% 的利润率作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价格。前述 5.83% 利润率参考了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转让定价基准分析报告》，该报告统计了 12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向关联企业进行独立交易的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中位值为 5.83%。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与吉利控股、领克投资签署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协议》，发行人向吉利控股、领克投资销售汽车零部件。该类交易定

价按成本加成方式，即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的生产成本（含相关费用摊销）并考虑相关税费，并留有 5.14% 的利润率作为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的价格。前述 5.14% 利润率参考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出具的《转让定价基准性分析报告——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该报告统计了 6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向关联企业进行独立交易的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中位值为 5.14%。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汽车车身销售协议》、2018 年 10 月 5 日与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协议》，发行人向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根据《汽车零部件销售协议》约定，该类交易定价按成本加成方式，即发行人根据当前实际的生产成本（含相关费用摊销）并考虑相关税费，并留有一定比例的利润作为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的价格。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5 日与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协议》，利润率为 8.59%。前述 8.59% 利润率参考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转让定价基准性分析报告——零部件生产业务》，该报告统计了 3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向关联企业进行独立交易的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中位值为 8.59%。

(2) 采购关联方整车及配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浙江豪情	1,774,719.12	4,972,522.76	6,306,367.17	5,931,486.41
浙江吉利	1,265,143.61	3,150,437.65	2,710,194.94	2,972,425.76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701.81	243,232.44	307,456.25	334,657.70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45,825.39	115,893.93	-	-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	35,438.53	211,557.36	-	-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1,324.46	219,078.22	1,672,380.16	1,657,579.14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54.39	86,024.50	67,112.74	38,536.3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862.55	70,883.98	-	-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6,383.63	56,612.50
其他	36,919.77	96,196.44	79,098.85	80,158.18
合计	3,268,089.63	9,165,827.26	11,158,993.75	11,071,456.05

① 采购整车

目录公司对发行人出售的整车成套件进行检测加工合格后形成整车产品，整车被重新销售给发行人，最终由发行人对外进行销售。因此此类关联交易较多。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2022年将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发行人届时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应调整交易模式。若整车制造企业的外商持股比例限制持续存在，出于业务需要，发行人与上述吉利控股控制的具备整车资质的公司之间的该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与吉利控股于2009年11月27日、2018年10月5日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向上述目录公司采购整车，按整车成套件的规格或型号以整车出售给终端用户的价格减去分销成本计价。

② 采购汽车零部件

根据公司与吉利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从吉利控股采购零部件。根据协议约定，零部件价格将根据关联方最初购买成本加相关费用摊销（采购过程产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根据公司与吉利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零部件采购协议》，公司从吉利控股采购三电产品、车灯、座椅等零部件。根据协议约定，零部件价格将根据以下原则厘定：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按公平原则商议；ii) 按市价或不逊于吉利控股有关成员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有关成员公司获独立第三方给予的条款。

(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吉利研发	知识产权许可收入	47,000.00	48,000.00	-	-
浙江豪情	三包索赔收入	8,703.18	38,298.65	24,971.25	19,298.53
浙江吉利		6,983.42	28,322.23	23,010.77	18,401.94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73.34	2,621.08	-	-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98	1,298.68	7,162.42	5,627.60
其他		54.03	1,027.97	1,269.09	419.30
小计		18,121.95	71,568.61	56,413.53	43,747.37
吉利研发	项目服务收入	14,345.91	12,169.41	49.40	-
其他		2,815.49	264.57	-	-
小计		17,161.40	12,433.98	49.40	-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运费收入	6,288.18	-	-	-
其他		1,523.03	-	-	-
小计		7,811.21	-	-	-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568.58	2,282.58	-	-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741.74	770.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		6.64	344.49	341.17	188.31
小计		575.22	2,627.07	1,082.91	958.71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11.94	215.83	191.81	193.87
台州市路桥区金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4.77	-	-
吉利研发		-	5.80	347.52	561.03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284.29	-
其他		68.50	496.75	486.84	400.71
小计		80.44	933.14	1,310.47	1,155.61
领克汽车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109.26	-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4	510.88	-	772.81
宁波吉润		-	143.63	-	-
其他		414.26	274.20	356.79	7.42
小计		535.25	928.71	356.79	780.23
合计		91,285.47	136,491.51	59,213.09	46,641.9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	1.39%	0.55%	0.50%

①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系公司将其拥有的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许可给吉利控股下属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所收取的许可费。

② 三包索赔收入

发行人从事销售业务的子公司遭遇下游经销商的三包索赔时，可就其损失向上游供应商追溯索赔，三包索赔金额系公司就其索赔支出经专业评估团队厘定相关责任后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吉利控股控制的目录公司和吉利控股下属集采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三包索赔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 0.47%、0.53%、0.73%和 0.49%，交易规模占比较小。

③ 提供项目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吉利研发提供项目研发服务。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吉利控股、领克投资签署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协议》，公司为吉利控股、领克投资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研发与技术服务，同时，吉利控股向公司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按公平原则商议，若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则服务费按照成本加成方法计算，即服务提供方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含相关税费）加成合理的利润率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由于研发类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难以确定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故根据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年出具的《转让定价基准性分析报告——合约研发服务》，参考 10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向关联企业进行独立交易的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中位值，公司与关联方的研发服务成本加成率确定为 7.78%。

④ 提供运输服务

2020 年 1-6 月，公司利用自身业务开展之便，为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整车及售后件运输服务，向关联方按照实际运价结算收费。来自关联方的运费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21%，交易规模较小，且定价公允。

⑤ 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主要系公司为关联方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根据公司于领克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仓储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领克投资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场地租用、货架和搬运工具租用、仓储管理服务等，及提供其他一般仓储服务），计价依据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按公平原则商议，按市价或不逊于公司有关成员单位给予独立第三方或领克投资获独立第三方给予的条款厘定。

此外，公司还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办公及生产物业的租赁服务。除上述产生租赁收入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各生产子公司总装车间还为关联目录公司的检验设备及派驻现场的检验工作人员提供检验及办公空间。

⑥ 提供水电后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在公司厂区、办公园区附近办公的关联方提供水电后勤服务，向关联方按照市场水电价格及关联方实际耗用量结算收费。来自关联方的水电费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左右，交易规模较小。

⑦ 提供其他服务

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加工、废料销售、零星销售、辅料销售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的其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01%，交易规模占比较小。

(4) 接受关联方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内容	2020年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浙江豪情	三包索赔支出	8,620.27	38,252.51	26,685.91	19,885.00
浙江吉利		7,166.92	21,997.64	21,707.12	19,717.03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73.34	2,621.08	-	-
其他		375.68	745.82	390.02	421.60
小计		18,536.21	63,617.05	48,783.05	40,023.6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	641.78	2,133.12	-	-
杭州轩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6.49	888.26	-	-
其他		235.66	176.28	336.21	29.53
小计		1,163.92	3,197.66	336.21	29.53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86.44	10,308.73	12,561.94	9,211.43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60.57	3,065.30	-	-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613.22	3,498.24	6,923.42	2,937.41
吉利研发		205.83	2,602.51	-	-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2.34	-	-	-
小计		5,668.40	19,474.78	19,485.36	12,148.84
杭州吉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87.85	626.43	630.03	492.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小计		87.85	626.43	630.03	492.02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873.41	2.12	-	-
杭州轩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0.26	2,039.25	-	-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4.23	-	-	-
吉利控股		452.44	300.14	116.05	-
浙江吉利		285.37	1,245.13	1,867.87	1,979.69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0.99	763.40	1,147.48	5.17
浙江豪情		43.83	302.63	-	99.13
其他		668.30	356.55	464.38	201.87
小计		3,498.83	5,009.21	3,595.78	2,285.87
合计		28,955.21	91,925.12	72,830.43	54,979.8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93%	1.11%	0.84%	0.73%	

① 三包索赔支出

目录公司遭遇发行人销售子公司三包索赔时，可就其损失进一步向上游的整车成套件生产商追溯索赔。

公司各生产子公司作为浙江豪情、浙江吉利、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关联目录公司的上游，报告期各期合计三包索赔支出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53%、0.56%、0.77%和 0.5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 接受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部分关联方提供的研发服务，主要包括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车机软件研发、杭州轩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研发服务。采购该类服务的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约 0.0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③ 接受商旅、IT、运营及检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利控股附属公司采购商旅、IT、运营、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检验等服务。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与吉利控股签署的《商务服务协议》、《信息科技服务协议》、2018 年 10 月 5 日与吉利控股签署的《商旅服务协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吉利控股、领克投资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该等服务的提供须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条款须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为公司提供的条款，商旅服务价格以机票实际成本加服务费计算（服务费须经参考市场其他订票服务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平均水平有所折让）；IT 服务按相关技术人员每日收费（须较市场其他 IT 技术人员收费的平均水平有所折让）及提供服务所花费的时间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该类服务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约 0.16%、0.22%、0.24%和 0.1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④ 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杭州市滨江区 江陵路 1760 号 (12F)	浙江国贸	杭州吉桥 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1,782.36	2019.01.01-2019.12.31
	杭州市滨江区 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1,816.92	2020.01.01-2020.12.31
2.	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江陵 路 1782 号 1 幢 1309 室	杭州远景	杭州吉桥 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100	2018.03.02-2021.03.01
3.	杭州市滨江区 江陵路 1782 号 1 幢	吉利销售	杭州吉桥 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	2014.12.01-2019.11.30
				10,966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4.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918 号 A 栋东侧二楼	远景汽配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17.01.01-2022.12.31
5.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918 号研发大楼	浙江研究院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150.82	2020.04.01-2023.03.31
6.	观山湖区金华镇何关村	贵阳销售	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	2020.04.01-2023.04.01
7.	观山湖区金华镇何关村	贵阳吉宏达	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	2020.04.01-2023.04.01
8.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918 号研发大楼	吉利研究院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4,937.18	2020.04.01-2023.03.31

(5) 支付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其他费用主要系向人力资源管理机构、酒店等支付的费用以及向浙江吉利等关联方支付的分包费，上述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3%、0.04%、0.06%和 0.1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6) 接受商标授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已注册的境内商标，其使用的“吉利”品牌等主要商标均来自于控股股东吉利控股的无偿授权。

(7) 在关联方存款并收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关联方吉致金融进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存款余额	513,481.07	278,558.76	310,015.29	200,055.96
存款额	167,379.80	693,760.18	816,232.09	662,834.98
取款额	174,733.40	458,837.87	847,688.63	552,875.65
期末存款余额	506,127.47	513,481.07	278,558.76	310,015.29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短期福利、股份支付、退休福利计划)分别为 2,116.09 万元、1,761.27 万元、1,467.94 万元和 854.81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逐期递减所致。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股权交易

① 转让浙江金刚股权

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福林汽车、Centurion 与关联方浙江豪情签署出售协议，分别将所持浙江金刚 8%、91%股权转让予浙江豪情。根据浙江金刚截至 2017年6月30日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及根据土地及厂房的评估金额作相应调整，经各方友好协商，浙江金刚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约为 124,168.68 万元。

② 合资设立领克投资

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吉润汽车与关联方浙江豪情、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设立领克投资。领克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 万元。吉润汽车、浙江豪情及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领克投资 50%、20%及 30%股权。

③ 转让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10月，公司子公司吉润汽车与关联方领克投资签署出售协议，将所持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予领克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转让对价10,000.00万元。

④ 收购宝鸡发动机股权

2017年11月，公司子公司吉利动力与关联方浙江吉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利动力向浙江吉利购买宝鸡发动机100%股权。根据宝鸡发动机截至2017年9月30日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加上2017年9月30日后的股东增资金额，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34,510.00万元。

⑤ 收购浙江义利股权

2017年11月，公司子公司吉利动力与关联方浙江吉利、上海华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利动力分别向浙江吉利、上海华普购买浙江义利90.2%、9.8%股权。根据浙江义利截至2017年9月30日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加上2017年9月30日后的股东增资金额，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49,500.00万元。

⑥ 收购宁波上中下股权

2017年11月，公司子公司吉利动力与关联方吉利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利动力向吉利控股购买宁波上中下100%股权。根据宁波上中下截至2017年9月30日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加上2017年9月30日后的股东增资金额，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99,310.00万元。

⑦ 收购杭州吉利股权

2018年9月，公司子公司吉润汽车与关联方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润汽车向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买杭州吉利100%股权。根据杭州吉利截至2018年5月31日管理账目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93,062.05万元。

⑧ 收购贵州部件股权

2018年9月，公司子公司吉润汽车与关联方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润汽车向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购买贵州部件100%股权。根据贵州部件截至2018年5月31日管理账目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107,430.90万元。

⑨ 收购宁波吉润股权

2018年9月，公司子公司吉润汽车与关联方浙江吉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润汽车向浙江吉利购买宁波吉润100%股权。根据宁波吉润截至2018年5月31日管理账目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116,939.86万元。

⑩ 收购台州发动机股权

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吉利动力与关联方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利动力向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台州发动机100%股权。根据台州发动机截至2018年8月31日管理账目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78,127.41万元。

⑪ 收购贵州发动机股权

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吉利动力与关联方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利动力向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贵州发动机100%股权。根据贵州发动机截至2018年8月31日管理账目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48,400.34万元。

⑫ 收购义乌动力股权

2019年4月，公司子公司吉利动力与关联方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利动力向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义乌动力100%股权。根据义乌动力截至2019年3月31日管理账目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和厂房（包括在建工程）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32,220.59万元。

⑬ 转让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股权

2019年11月，公司子公司吉润汽车、华普国润与关联方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润汽车和华普国润将所持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予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管理账目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并根据土地、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的评估金额作增值调整，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确定为50,713.55万元。

(2)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吉利研发	940.10	0.70	801.77	2.94
浙江吉利	1.13	3,056.07	8.80	-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467.27	-	-
其他	65.81	2,112.02	543.88	246.96
合计	1,007.04	6,636.06	1,354.46	249.90

(3) 向关联方转让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华普	-	892.07	-	-
其他	-	4.44	-	-
合计	-	896.51	-	-

(4) 购买关联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68	266.62	4,170.45	2.15
浙江吉利	0.04	3,174.08	13,713.94	490.91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55.77	137,812.47	-	-
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98,886.01	-
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15,315.18	1.65	74,184.82	-
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	-	64,950.32	-
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35,851.69	-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31,309.18	-
其他	683.80	4,733.03	5,957.84	196.51
合计	16,059.47	145,987.85	329,024.25	689.58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向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部件股权、向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发动机股权、向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吉利股权、向浙江吉利收购宁波吉润股权、向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收购台州发动机股权，以及 2019 年向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收购义乌动力股权所致。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由关联方进行建设，在收购前注入新设的标的公司，公司在收购标的股权时带入该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由于公司对前述标的公司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故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述该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收购亦构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购。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固定资产采购主要集中于 2018 年，系公司向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吉利研发等吉利控股附属公司采购生产研发的进口设备及少量办公设备，根据公司与吉利

控股 2018 年签署的《资产受让协议》，2018 年该等交易的资产价格根据资产实际交付日账面净值厘定。

(5) 购买关联方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吉利研发	1,271.28	33,681.37	62,944.55	111,881.53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	5,859.39	-	-
其他	-	385.88	4.89	870.39
合计	1,271.28	39,926.64	62,949.44	112,751.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对宝鸡发动机和宁波上中下、2018 年对贵州部件和贵州发动机，以及 2019 年对义务动力的同一控制下合并造成。相关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由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在收购前注入标的公司，公司在收购标的股权时带入该等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由于公司对前述标的公司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故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述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的收购亦构成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采购。

(6)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浙江吉利	36,000.00	2013/6/24	2023/6/24	是
吉利控股	27,000.00	2016/12/15	2018/12/15	是
吉利控股	24,000.00	2017/1/20	2019/1/20	是

上述担保已于 2018 年内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吉利控股	25,000.00	2020/3/30	2024/3/30	否

2020年3月26日，吉利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ARB014），约定由吉利控股为浙江国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20ASY007）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向关联方贴息

根据吉利控股与吉致金融2018年10月5日签署的《金融合作协议》，吉致金融同意为吉利品牌新能源汽车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具体包括为经销商提供批售融资服务，以及为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提供零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吉利控股可为前述金融服务向吉致金融贴息，即可为已与吉致金融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吉利品牌新能源汽车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支付在商定时间内所产生的利息。具体贴息条款和贴息期限将视吉利控股季度销售吉利政策厘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吉致金融的贴息金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吉致金融	167.47	-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适格境外律师在出具的《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列示了吉利汽车签署的非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的关联交易，并载明“根据本所审阅（i）该等关联交易对应的比例测试；（ii）该等关联交易相关协议；（iii）批准该等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iv）该等关联交易相关公告；（v）香港联交所对于该等关联交易通函草稿无意见函件（如适用）；（vi）该等关联交易通函（包括当中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信函）（如适用）；（vii）该等关联交易股东会投票结果

公告；(viii) 2018 年年报；(ix) 2019 年年报；及 (x) 吉利汽车的确认书，该等交易涉及的关连交易协议的签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关于关连交易条款及披露程序的规定。”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间，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连）方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了确认、批准和追认。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实际控制人李书福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量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 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乘用车板块业务（含整车生产、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新能源车辆）、商用车板块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

(2) 乘用车板块业务

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乘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要整车品牌包括沃尔沃、领克、路特斯、极星汽车。

① 发行人与沃尔沃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吉利控股的公告，2010年起，吉利控股正式收购瑞典沃尔沃汽车 AB 公司（Volvo Car AB），完成对沃尔沃品牌轿车业务的收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吉利控股并表范围公司清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尔沃汽车 AB 公司（Volvo Car AB）由吉利控股并表。发行人与沃尔沃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 发行人与沃尔沃在境内销售的整车定位、价格及消费者群体方面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乘用车整车包括吉利、几何两大品牌。其中，吉利品牌汽车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伴有部分向亚洲、东欧及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出口；吉利品牌汽车定位为经济型乘用车，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范围主要在 4.99 万元至 20.98 万元之间。几何品牌为发行人旗下纯电动汽车品牌，目前已推出几何 A 车型和几何 C 车型，其中几何 A 车型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范围在 15.00 万元至 19.00 万元之间，几何 C 车型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范围在 12.98 万元至 18.28 万元之间。

沃尔沃为源自北欧的全球性豪华整车企业，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沃尔沃的销售区域覆盖了欧洲、中国、美国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其中2019年度中国境内销量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23%。沃尔沃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车型建议零售价为26.48万元起。

发行人与沃尔沃在产品定位、售价等方面所存在的较大差异使发行人与沃尔沃的整车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费者群体。而对于汽车产品而言，通常情况下消费者所属的群体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对不同汽车品牌的购置决策，而消费者在不同群体间切换通常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积累及消费意识、观念等方面的改变，难度较大、所需时间相对较长，因此发行人与沃尔沃在消费者群体方面存在分割，双方经营的整车业务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

- B. 沃尔沃对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与市场知名度起到正面作用，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沃尔沃品牌拥有近百年历史，被誉为是“最安全的汽车”，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为与发行人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业，沃尔沃的高端形象及产品口碑对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及市场知名度起到了积极的正面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市场认知度的提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与沃尔沃在研发方面的协同有利于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作为同样以乘用车为主要产品的整车企业，发行人与沃尔沃在整车相关技术研发及前瞻性技术的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通过与沃尔沃在研发方面的协同与合作，发行人有机会学习并吸收沃尔沃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沃尔沃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2020年2月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管理层正在与沃尔沃汽车AB公司的管理层探讨通过业务合并进行重组的可能性。若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发行人与沃尔沃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得到消除。

- ② 发行人与领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领克是发行人合营企业领克投资旗下的整车品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领克投资 50.00% 股权，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分别持有领克投资 30.00% 及 20.00% 股权，因此领克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领克投资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 发行人与领克投资在产品定位及目标消费者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

领克作为发行人、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合资成立的高端品牌，其产品定位较发行人经济型乘用车的定位更为高端；领克的目标消费者群体为更年轻、更追求时尚与科技感的用户，与发行人面向大众化的品牌定位、目标消费者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

B. 领克品牌整车销量、领克投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领克品牌整车销量及领克投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C. 发行人对领克投资构成共同控制，并可从领克投资的收益中对应享有投资收益并取得分红回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领克投资 50.00% 股权，委派领克投资 4 名董事中的 2 名并参与领克投资的公司治理，对领克投资构成共同控制，对领克投资的重大事项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若领克投资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通过其在领克投资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委派的董事规避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产生。同时，作为领克投资的股东，发行人可从领克投资的收益中对应享有投资收益并在领克投资决议分配股利时取得分红回报，领克投资的发展也将有助于发行人利润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领克投资在产品定位及目标消费者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领克品牌整车销量、领克投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发行人作为持有领克投资 50% 股权的股东，对领克投资构成共同控制，并可从领克投资的收益中对应享有投资收益并取得分红回报。因此，发行人与领克投资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发布公告，发行人管理层正在与沃尔沃汽车 AB 公司的管理层探讨通过业务合并进行重组的可能性。若本次重组顺利完成，领克投资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领克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将得到消除。

③ 发行人与路特斯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路特斯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 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Bhd.旗下的整车品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吉利控股间接持有 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Bhd.51% 股权并控制 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车与赛车生产商，其乘用车产品主要为高端性能跑车及赛车，与发行人经济型乘用车的产品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经营的整车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发行人与路特斯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④ 发行人与极星汽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极星汽车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的整车品牌。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50% 股权。

极星汽车定位于高性能电动化汽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极星汽车已推出两款车型，其中 Polestar1 定价为 145.00 万元，Polestar2 定价为 41.80 万元起，均远高于发行人吉利品牌及几何品牌汽车定价范围，与发行人产品在定位、售价及消费者群体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极星汽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其他板块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从事乘用车研发业务的企业均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吉利控股下属企业提供研发与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乘用车研发业务并在吉利控股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该类业务收入的情形。

除上述乘用车品牌相关的生产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从事乘用车生产业务的企业均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吉利控股内企业提供乘用车生产制造相关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乘用车生产业务并在吉利控股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该类业务收入的情形。

除上述乘用车相关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的其他主要业务包括商用车、金融服务等，不涉及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除吉利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以换电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新能源科技板块、新材料科技板块、出行服务板块、摩托车板块、航空板块及商业航天板块等；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教育、体育、文旅等板块。上述相关企业均不从事乘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实际控制人李书福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存在对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

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独立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从而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独立第三方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4.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从事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拟从事该等业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5.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中国境内土地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并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中国境内房屋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3. 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

（1） 浙江研究院

浙江研究院现有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楼、试制车间和试验中心 3 个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该办公楼、试制车间和试验中心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物权法》《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浙江研究院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事项，存在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处罚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

- ① 浙江研究院的上述房产位于临城国用(2004)第 4931 号及临城国用(2008)第 3950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及之上，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研究院，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办公楼、试制车间和试验中心处于闲置状态。
- ② 2020 年 7 月 7 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研究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的业务监督与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③ 2020 年 7 月 7 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研究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 2020 年 7 月 29 日，吉利控股及李书福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根据浙江研究院主管住建部门和国土部门的确认，虽然浙江研究院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是浙江研究院亦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该等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基于此，本所认为，浙江研究院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浙江研究院进行汽车相关的研究、开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宁波吉润

宁波吉润现有正在使用的约总计大约 35.9 万平方米的涂装车间、RDC 仓库交检车间、试制车间、办公楼、食堂等 20 个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宁波吉润的说明，目前正在进行该等房产的消防验收。

但鉴于：

- ① 宁波吉润的上述房产位于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8388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人为宁波吉润，宁波吉润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宁波吉润的说明，预计 2020 年 12 月可以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 ② 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吉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杭州湾新区范围内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③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进行的现场访谈，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确认：1) 不会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对宁波吉润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宁波吉润拆除或搬离上述房产；2) 如宁波吉润完成消防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宁波吉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④ 2020 年 7 月 29 日，吉利控股及李书福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承诺若相关自有不动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任何费用。

综上，宁波吉润已取得了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上述房产的消防验收；虽然宁波吉润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根据宁波吉润主管住建、国土部门的现场访谈确认，其不会对宁波吉润进行行政处罚，且宁波吉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基于此，本所认为，宁波吉润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宁波吉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宝鸡发动机

宝鸡发动机现有正在使用的约总计大约 7.2 万平方米的 GEP3 项目联合厂房、辅助用房 1-3 号、油化库及油库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宝鸡发动机的说明，目前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但鉴于：

- ① 宝鸡发动机的上述房产位于宝高新国用（2016）第 001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人为宝鸡发动机，宝鸡发动机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②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的现场访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目前没有对宝鸡发动机进行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不会要求宝鸡发动机拆除上述建筑物或者停产。
- ③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的现场访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对宝鸡发动机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宝鸡发动机拆除或搬离上述房产。
- ④ 2020 年 7 月 29 日，吉利控股及李书福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承诺若相关自有不动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任何费用。

综上，鉴于宝鸡发动机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同时根据宝鸡发动机主管住建、国土部门的现场访谈确认，宝鸡发动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基于此，本所认为，宝鸡发动机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宝鸡发动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湖南吉利

湖南吉利现有正在使用的约总计大约 14.4 万平方米的总装车间、交检间、小涂装厂房（扩建部分）、大涂装车间、办公楼、焊装动力站房（扩建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

但鉴于：

- ① 湖南吉利的上述房产位于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1 号、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8 号、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6 号、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1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南吉利，湖南吉利已取得了总装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大涂装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焊装动力站房扩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办公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交检间、小涂装厂房（扩建部分）作为湘潭市经开区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已通过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的工程质量验收。
- ② 2020 年 7 月 2 日，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吉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暂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暂无被我分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③ 2020 年 7 月 2 日，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吉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的业务监督与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进行的现场访谈，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对湖南吉利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湖南吉利拆除或搬离上述房产。
- ⑤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进行的现场访谈，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确认不会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对湖南吉利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湖南吉利拆除或搬离上述房产；对于焊装动力厂房扩建项目、办公楼建设项目，湖南吉利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交检间项目及小涂装厂房扩建项目作为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湖南吉利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⑥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九华分中心进行的现场访谈，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九华分中心确认如湖南吉利按照要求办理上述房产的消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手续，并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提供所需资料齐全后，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⑦ 2020 年 7 月 29 日，吉利控股及李书福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承诺若相关自有不动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任何费用。

综上，鉴于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总装车间、大涂装车间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交检间、小涂装厂房（扩建部分）作为湘潭市经开区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已通过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的工程质量验收；虽然湖南吉利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根据湖南吉利主管住建、国土部门的现场访谈确认，湖南吉利未因此受到处罚，湖南吉利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基于此，本所认为，湖南吉利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湖南吉利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宝鸡吉利

宝鸡吉利现有正在使用的约总计大约 3.6 万平方米的 2 幢宿舍楼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宝鸡吉利的说明，宝鸡吉利目前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协调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物权法》《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宝鸡吉利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事项，存在被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建设限期责令改正并处罚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

- ① 宝鸡吉利的上述房产位于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79839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人为宝鸡吉利，且该房产为宿舍楼，非为主要生产厂房。
- ②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的现场访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目前未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对宝鸡吉利作出行政处罚。
- ③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的现场访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不会对宝鸡吉利进行处罚，亦不会要求宝鸡吉利拆除上述建筑物或责令其停产。
- ④ 2020 年 7 月 3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宝鸡吉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被我局除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建设管理、房产管理业务方面的争议”。
- ⑤ 2020 年 7 月 29 日，吉利控股及李书福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承诺若相关自有不动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任何费用。

综上，虽然宝鸡吉利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根据宝鸡吉利主管住建、国土部门的现场访谈确认，宝鸡吉利亦未因此受到处罚，且宿舍楼并非生产性厂房，基于此，本所认为，宝鸡吉利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

事宜不会对宝鸡吉利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成都高原

成都高原现有正在使用的约总计大约 2.0 万平方米的总装车间扩建部分、焊装车间扩建部分及冲压件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

但鉴于：

- ① 成都高原的上述房产位于龙国用（2011）第 8412 号、龙国用（2008）第 93599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成都高原，成都高原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
- ② 2020 年 7 月 8 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级地方有关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 ③ 2020 年 7 月 20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龙国用（2008）第 93599 号]和[龙国用（2011）第 8412 号]在我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④ 2020 年 7 月，吉润汽车、华普国润与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城堡汽车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润汽车、华普国润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城堡汽车国际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8 日，成都高原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虽然成都高原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但成都高原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高原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不再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于此，本所认为，成都高原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山西吉利

山西吉利现有正在使用的约总计大约 2,000 平方米的发车办公室、油化库、废品库及 35KV 降压站未取得权属证书。

但鉴于：

- ① 山西吉利的上述房产位于晋（2020）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1408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之上，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吉利，山西吉利已就油化库、废品库及 35KV 降压站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山西吉利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非核心生产厂房。
- ② 2020 年 7 月 1 日，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西吉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管理、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③ 2020 年 7 月 7 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山西吉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接受我部的业务监督与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不存在被我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的现场访谈，就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确认其不会对山西吉利进行行政处罚。
- ⑤ 根据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的现场访谈，就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确认山西吉利已就上述房产办理规划和报建手续，山西吉利无行政处罚或违法行为。
- ⑥ 2020 年 7 月 29 日，吉利控股及李书福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承诺若相关自有不动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任何费用。

综上,虽然山西吉利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但根据山西吉利主管住建、国土部门的现场访谈确认,山西吉利亦未因此受到处罚,且上述房产并非核心生产厂房,基于此,本所认为,山西吉利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山西吉利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贵阳吉宏达

贵阳吉宏达目前正在办理面积约为 214,425.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贵阳吉宏达正在该块土地上进行仓库建设,但由于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贵阳吉宏达尚未办理报建手续。

但鉴于:

- ① 贵阳吉宏达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与贵州吉弘益工贸有限公司的《地块联合竞买协议书》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
- ② 2020年7月3日,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贵阳吉宏达“自2017年10月18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我局土地出让台账该公司土地使用手续办理完成,无用地争议”。
- ③ 2020年7月3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贵阳吉宏达“自2017年10月18日以来,在我局业务监管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业务方面的争议。”
- ④ 2020年7月31日,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贵阳吉宏达“自2017年10月18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土地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方面的争议。”
- ⑤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块土地上正在进行仓库建设,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 ⑥ 2020年7月29日,吉利控股及李书福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

瑕疵的承诺》，承诺若相关自有不动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任何费用。

综上，虽然贵阳吉宏达尚未办理报建，但根据贵阳吉宏达主管自然资源、土地规划及住建部门的确认，贵阳吉宏达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该等仓库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使用，贵阳吉宏达也正在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后续报建文件，基于此，本所认为，贵阳吉宏达未进行报建事宜不会对贵阳吉宏达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未拥有注册商标。

（2）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吉利控股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许可使用商标信息、吉利控股持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将22项境内商标、232项境外商标的使用权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吉利控股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全球范围内的国家与地区以下述方式使用许可商标：（1）除跑车以外，就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发行人在其从事汽车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仅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未经发行人同意，吉利控股自身不再使用，也不许可给其他方使用；（2）为标识吉利集团品牌特性、树立集团形象目的

的商标，吉利控股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吉利控股同意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但对于发行人以上述第（1）中方式使用许可商标的，发行人应当承担与许可商标的保持及维护直接相关的费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经发行人书面请求，吉利控股应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续签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吉利控股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承诺函》，吉利控股向发行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内，本企业承诺吉利汽车在全球范围内的国家与地区能够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就吉利汽车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与其车型相关的商标而言，除《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另有约定外，本企业承诺自身不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同时不再许可本企业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从事与吉利汽车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仅有吉利汽车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2）若除吉利汽车以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从事与吉利汽车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本企业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许可，但经吉利汽车书面同意的除外；

（3）在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内，本企业将长期无偿许可吉利汽车依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许可商标，并同意吉利汽车将许可商标进一步许可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在该等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本企业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展注册手续、不注销该等许可商标，继续将许可商标许可给吉利汽车无偿使用，保证吉利汽车未来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4）如果由于本企业未及时续展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或本企业其他原因导致吉利汽车无法使用许可商标的，本企业将对吉利汽车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5）对于本企业未来新增取得的吉利汽车在其从事汽车业务范围内与其车型相关的商标，本企业承诺吉利汽车可以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方式使用；

（6）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吉利汽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同时，发行人就其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与其车型相关的商标，同意自《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签署之日起，吉利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为发行人从事汽车业务提供产品或服务之目的继续使用前述许可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收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北京智汇东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上海波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单独及与其他方共同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9332 项，其中境内专利 9241 项，境外专利 91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列示的第 9184 项至第 9241 项共 58 项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的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等专利如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年费，则该等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该等专利非为核心专利，相关技术和产品推向市场时间较长，没有继续维持的必要，因此，发行人将到期放弃该等专利，该等放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利控股共有的核心专利，吉利控股出具确认函，确认以下内容：（1）就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及处置与吉利控股共有的专利获得的收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吉利控股放弃对该等收益的主张；（2）吉利控股负责共有专利的维持及保护，但维持及保护该等共有专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除吉利控股以外的各共有专利权

人承担；（3）吉利控股为集团化管理之目的署名为共有专利的所有权人并进行登记，吉利控股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并未实际参与共有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共有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

（4）吉利控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诉讼。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geelyminiprogram.com	吉利销售	2019.4.15	2021.4.15
2.	浙江省汽车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cn	浙江研究院	2010.10.26	2020.10.26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上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2 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模具设备、电子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

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披露的房地产查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的对其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主要房产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除附件六所记载之租赁情况，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免费占用及使用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具体为：

- (1) 根据2019年4月29日签订的《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承诺于该等协议交割日后、2021年12月31日前确保义乌动力取得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时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土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义乌物业”）的所有权登记；但无论是否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能否完成该等登记，义乌动力均可以免费占用及使用前述义乌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义乌动力尚未取得前述义乌物业的所有权登记，义乌动力目前正免费占用及使用义乌物业。

- (2) 根据 2018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关于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承诺于该等协议交割日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台州发动机取得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时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土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台州物业”）的所有权登记；但无论是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能否完成该等登记，台州发动机均可以免费占用及使用前述台州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台州发动机尚未取得前述台州物业的所有权登记，台州发动机目前正免费占用及使用台州物业。

- (3) 根据 2018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承诺于该等协议交割日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贵州发动机取得贵阳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时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土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贵阳物业”）的所有权登记；但无论是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能否完成该等登记，贵州发动机均可以免费占用及使用前述贵阳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贵州发动机尚未取得前述贵阳物业的所有权登记，贵州发动机目前正免费占用及使用贵阳物业。

- (4) 根据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诺于该等协议交割日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杭州吉利取得杭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时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土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大江东物业”）的所有权登记；但无论是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能否完成该等登记，杭州吉利均可以免费占用及使用前述大江东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吉利尚未取得前述大江东物业的所有权登记，杭州吉利目前正免费占用及使用大江东物业。

(5) 根据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诺于该等协议交割日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贵州部件取得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时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土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贵州物业”）的所有权登记；但无论是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能否完成该等登记，贵州部件均可以免费占用及使用前述贵州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贵州部件尚未取得前述贵州物业的所有权登记，贵州部件目前正免费占用及使用贵州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租赁或免费占用、使用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若出租方不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提出权属主张，可能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如因租赁物业或免费占用、使用物业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占用或使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6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0 家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7 家联营、合营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重大设备承包、承揽合同、重大建设合同、重大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授权签订、交付及履行上述融资协议”，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融资协议不违反香港法律。”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了本金总额为 3 亿美元的债券，债券年利率为 3.625%，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 5 亿美元的永续资本证券，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该等证券并无固定到期日，发行人可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永续资本证券。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480,156,524.43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7,898,713,565.93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事项，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1) 根据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之公告，吉利控股与沃

尔沃汽车公司拟将现有内燃发动机业务合并为独立业务，倘合作符合发行人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发行人不排除未来可能会寻求与吉利控股及沃尔沃汽车的合并单元进行潜在合作之机会。

- (2) 根据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发布之公告，发行人正在与沃尔沃汽车 AB 公司的管理层探讨通过业务合并进行重组的可能性。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现行的《公司章程》系由公司董事会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不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⁴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现行的《公司章程》“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附录十三（B 部分）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1）建议根据特别授权进行人民币股份发行；（2）建议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3）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涉及：（1）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加入有关 A 股发行、上市、存管、转让等条款；（2）为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使发行人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入或修订有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案等条款。

⁴ “3.16 The Pri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have been duly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was effective from 18 May 2012 and do not conflict with or result in a breach of any law, public rule or regu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currently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已由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自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内容不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⁵。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内容“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内容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7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并设立了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行政总裁、财务总监、内审总监、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要求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⁵ “3.17 The IPO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have been duly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on 29 July 2020 and will be effective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Listing. The IPO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will not conflict with or result in a breach of any law, public rule or regu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currently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了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61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A.1.1条及第E.1.4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项下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若干意见》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但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基于上述原则，结合《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注册地、境外上市地、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和细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书福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2.	杨健	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
3.	李东辉	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
4.	桂生悦	执行董事
5.	安聪慧	执行董事
6.	洪少伦	执行董事
7.	魏梅	执行董事
8.	李卓然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杨守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安庆衡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汪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政总裁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内审总监 1 名、副总裁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桂生悦	行政总裁
2.	张颂仁	财务总监、公司秘书
3.	潘志杰	内审总监
4.	赵旻	副总裁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胡峥楠	研究总院院长
2	李传海	研究总院副院长
3	谢世滨	研究总院副院长
4	丁华	验证中心主任
5	徐云	电动车研究院副院长
6	付朝辉	智能电子软件中心副主任
7	张容波	智能电子软件中心副主任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经开曼律师审阅相关董事会决议、董事名册等文件，董事以及高管的任职不与公司当时的章程或者开曼群岛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⁶

⁶ “3.7 Solely on the basis of our review of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pinion letter are as follows, and the appointments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do not conflict with or result in a breach of any of the terms or provisions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n in force or any law, public rule or regu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currently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A.4.2 条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相关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香港联交所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公开处罚（包括谴责、批评、市场禁入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受到香港证监会执法行动处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李书福、杨健、李东辉、桂生悦、安聪慧、洪少伦、魏梅、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李卓然、杨守雄、安庆衡、汪洋，共计 12 人。

2019 年 8 月 21 日，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位，并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的董事变更为李书福、杨健、李东辉、桂生悦、安聪慧、洪少伦、魏梅、李卓然、杨守雄、安庆衡、汪洋,共计 11 人。

3.9 Based solely on our review of the Board Resolutions, the appointments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to the positions set out against his name below and the resignation of Dai Yang Daniel from his position as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on 14 July 2020, do not conflict with or result in a breach of any of the terms or provisions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n in force or any law, public rule or regu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currently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2. 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桂生悦、张颂仁、戴阳、潘志杰、赵旻，共计 5 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戴阳辞任投资关系部主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桂生悦、张颂仁、潘志杰、赵旻，共计 4 人。

3. 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李传海于 2019 年自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加入发行人；徐云于 2019 年自发行人处赴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并于 2020 年重新加入发行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相关董事、高管的离职不与公司当时的章程或者开曼群岛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⁷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批准相关董事离任不抵触也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选举/聘任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⁷ “3.8... apart from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from his position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21 August 2019 (the "Resignation"), there were no other appointment,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any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ignation does not conflict with or result in a breach of any of the terms or provisions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n in force or any law, public rule or regu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currently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的规定聘任李卓然、杨守雄、安庆衡、汪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条有关专业资格及第 3.13 条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十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报告期内在当地无须纳税；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于 2017/2018 年度，吉利汽车所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于 2018/2019 年度，吉利汽车的首港币 200 万元的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执行的“利得税税率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200,00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站（<http://ningbo.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吉利汽车已依香港适用之税法报税，并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境内子公司自身未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而是共用其关联方办理取得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共用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的关联方（“共用关联方”）	共用关联方办理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手续
1	吉润汽车	浙江吉利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6734272689K001V）
2	宁波远景	浙江吉利杭州湾工厂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15638837911001V）
3	宁波吉润	浙江吉利杭州湾工厂	
4	杭州吉利	浙江吉利杭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MA2AY32H5W001U）
5	台州发动机	台州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0MA28GPUN2W001V）
6	义乌动力	义乌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782MA28QWCN17001Y）
7	宝鸡吉利	浙江豪情宝鸡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301085993063F001V）
8	山西吉利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7005733754240001Q）
9	贵州部件	浙江吉利贵阳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20190MA6DJP2E9Y001V）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公司自身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的原因,该等公司与其共用关联方位于同一生产地址,共用关联方已经以其名义就整体生产项目办理了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该等公司仅是依托于其共用关联方从事生产制造活动,并且实际从事的生产制造活动未超出其共用关联方已获批的项目内容,因此无需另行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存在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但鉴于:

- A. 上述公司虽然未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但其共用关联方已经就项目整体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生产制造活动未超出其共用关联方已经获批的项目范围,并且按照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复要求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换言之,该等公司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并非不受监管,而是纳入了其共用关联方的排污范畴,通过其共用关联方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管。
- B.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C.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认为由于该等公司的生产行为都包含在原已批准的项目范围内,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地址、排污情况等没有变化,因此,该等公司无需单独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环保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访谈确认,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共用其关联方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行为得到环保主管部门认可,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因未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事宜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如上述关于共用排污许可证所述情形，发行人境内部分子公司也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该等境内子公司在共用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范围内进行危险废物管理；（2）根据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为共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共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列，不涉及环评审批事宜。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以及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官网以及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的官网以及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经发行人 6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1,666,448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访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保手续，不涉及项目备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确认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汽车产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也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科技型产业，反映了国家整体的现代制造业综合实力。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重点鼓励自主技术和自主品牌的发展，提升我国汽车工业的整体水平。

当前汽车产业正面临着发展百年来前所未有的变革局面，包括新能源、自动驾驶、智能网联及共享出行等一系列颠覆性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将深度影响未来行业走向。

公司将主动迎接行业变革新趋势，继续秉承以创新引领发展的基本方针，通过与全球领先企业交流、协作和分享，占领技术制高点，打造未来汽车出行新业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在共享出行、车联网系统、飞行汽车、卫星通讯、锂电池梯次利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碳循环制甲醇等行业新

模式及前沿技术方面均有布局。未来公司也将推动利用其资源形成技术或商业协同，助力公司布局未来智慧立体出行生态，加速创新型科技企业的建设，逐步实现从汽车制造商向汽车出行科技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把握和引领用户需求，持续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品牌价值持续提升；以开放合作的态度协同共赢，引领产业变革；以数字化创新驱动极致用户体验；坚持人才培养，打造人才森林生态。公司将以成为世界一流汽车出行科技企业为目标，努力实现自身的持续增长，为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湖南吉利与成都盈川四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 30 日，湖南吉利与成都盈川四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冲压余料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TB1901002171），约定成都盈川四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吉利购买冲压余料。双方后续在该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2019 年 10 月 8 日，湖南吉利作为原告，以成都盈川四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141,979.3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879,508.45 元（以 5,141,979.37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从 2019 年 4 月 11 日暂算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后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②判令不予退还被告履约保证金 4,000,000 元；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653,615.08 元（损失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其后的损失另案起诉）；④判令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10月14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湘0302民初3291字），受理此案。

2020年6月18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302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①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641,979.37元（被告应支付货款5,141,979.37元，抵扣原告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3,500,000元后，被告还需支付1,641,979.37元）；②被告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500,000元；③驳回原告的诉讼其他请求。

经发行人确认，本案原告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尚未履行一审判决。

经发行人确认，鉴于湖南吉利为本案原告且已经取得胜诉判决，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本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颊友顺与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陆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2月12日，浙江陆虎与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陆虎将“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冲压车间西扩建安工程”发包给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后，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又将部分施工工作分包给颊友顺，但未能按期向颊友顺支付工程款。2020年6月2日，颊友顺作为原告，以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陆虎为被告，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742539.71元，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②判令被告浙江陆虎在欠付的工程款9722646.61元及履约保证金50万元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0年6月5日，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0）浙1082民初3892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经发行人确认，浙江陆虎已按照与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浙江陆虎与原告颊友顺之间并无直接合同关系，而且，“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冲压车间西扩建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本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Kuwait Automotive Import Co.WLL 与上海美嘉峰等经销合同纠纷

2011年11月30日，上海美嘉峰与 Kuwait Automotive Import Co.WLL 签署经销代理合同，指定 Kuwait Automotive Import Co.WLL 作为其汽车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代理商。2019年5月17日，上海美嘉峰向 Kuwait Automotive Import Co.WLL 发出合同终止函，表明经销代理合同已在2014年11月30日终止。2019年7月9日，Kuwait Automotive Import Co.WLL 作为原告，以上海美嘉峰（第一被告）、科威特工业贸易部代理法塔瓦办公室（第二被告）、科威特工业公共机构（第三被告）、科威特海关总署（第四被告）为被告，向首都达姆鲁瓦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①不结束原告和第一被告在2011年11月30日签署的经销代理合同，并将其延至2021年11月29日；②批准关于第一被告通过自费从平行市场购买的方式履行义务的请求；③如果法院认为不响应原告关于批准被告履行义务的请求，则判决第一被告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支付赔偿金，在被告不肯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强制让第一被告履行其义务，则可以加重罚款；④第一被告应向原告支付5001科威特第纳尔的临时赔偿金，直至计算出所有的损失及其价值；⑤第二和第三被告应以原告的名义延长代理商的记录，且直至2021年，非原告才可记录或注册成为代理商；⑥第四被告应禁止经销代理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通过非原告（独家代理）的方式进入本国。之后，原告又追加上海美嘉峰在科威特的新经销商阿里·阿尔加尼姆及其子汽车公司（Ali Alghanim & Sons Automotive Company）为新的被告。

2020年8月5日，首都达姆鲁瓦法院作出判决，以该法院无管辖权为由驳回了 Kuwait Automotive Import Co.WLL 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上海美嘉峰尚未收到 Kuwait Automotive Import Co.WLL 提起上诉的通知。

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美嘉峰已经与新经销商阿里·阿尔加尼姆及其子汽车公司（Ali Alghanim & Sons Automotive Company）签署新的经销代理合同，并通过新经销商继续在科威特销售汽车，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本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上海美嘉峰与 AIS Group 债务纠纷

AIS Group 原为上海美嘉峰在乌克兰的经销商。为担保车辆订单的欠款，AIS Group 及其关联方将其拥有的不动产（总价值约为 3500 万美元）抵押给上海美嘉峰。由于 AIS Group 的前管理人员因涉嫌欺诈、伪造和虚构企业家身份，2020 年 4 月 17 日，Dniprovskiy District Court 作出 No.757/28806/18-k 号判决书，对 AIS Group 的前管理人员作出刑事处罚，同时判令将 AIS Group 已抵押给上海美嘉峰的不动产予以扣押。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海美嘉峰向 The Kyiv Court of Appeal 提起上诉，请求撤销 Dniprovskiy District Court 作出的关于扣押不动产的决定，但是，该上诉未被受理。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海美嘉峰向 Criminal Cassation Court of the Supreme Court 提起上诉，继续请求撤销 Dniprovskiy District Court 作出的关于扣押不动产的决定。2020 年 7 月 23 日，Criminal Cassation Court of the Supreme Court 受理了上海美嘉峰的上诉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对前述上海美嘉峰的债权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本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浙江研究院、吉利控股与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2018年11月28日，浙江研究院、吉利控股和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为被告，以被告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为由，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②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18年12月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18）沪民初102号。

2019年5月，浙江研究院、吉利控股和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起诉，并且，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退出本案的诉讼。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经发行人确认，浙江研究院以及吉利控股为本案的原告，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本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Geely Motors 与 AK DerWays LLC 债权纠纷

AK DerWays LLC 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进入破产程序。Geely-Motors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出债权主张，主张的债权金额为 9,197,591,807.41 卢布。2020 年 2 月 4 日，Geely-Motors 的债权主张被 Arbitration court of Karachai-Cherkess Republic 全部驳回。Geely-Motors 随后向上诉法院 16 Appeal Arbitration Court 提起上诉，但该上诉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裁定维持原判决。2020 年 7 月 8 日，Geely Motors 向 North-Caucasian Arbitration Court 申请撤销前述法院判决，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举行了法庭审理，但 Geely Motors 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ely-Motors 正计划向俄罗斯最高法院再次提起上诉。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对前述 Geely Motors 的债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本案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各境内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成都高原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向成都高原作出《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建罚字[2018]018 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成都高原建设的高原汽车扩建项目（总装车间扩建、焊装车间扩建、冲压件仓库建设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成都高原罚款 28,5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高原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工，并可处以工程总造价 0.5% 至 2% 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高原建设的高原汽车扩建项目（总装车间扩建、焊装车间扩建、冲压件仓库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投资为 5112 万元，成都高原仅被罚款 28,500 元，属于《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档处罚。另外，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即成都高原）上述情节按照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最低限予以处罚，企业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没有因此而发现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其他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并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将成都高原剥离，该行政

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综上，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贵州发动机的行政处罚

2020年6月2日，贵阳市统计局对贵州发动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筑统罚决字[2020]第006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贵州发动机填报的2020年1-3月工业总产值与检查核实数不相符合，构成了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贵阳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其给予警告并罚款20,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发动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另外，《贵州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黔统字[2020]9号）第七条规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一）差错比例在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二）差错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三）差错比例在60%以上或者有《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法律法规，鉴于贵阳发动机仅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2 万元的处罚，贵阳发动机所受的处罚属于最低档的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统计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统计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另外，经发行人确认，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杭州远景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19）741 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19）742 号）。根据该两份处罚决定书，由于杭州远景对 2018 年 7 月份和 8 月份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杭州远景分别罚款 1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远景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合计 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杭州远景仅被罚款 100 元，且适用的是简易程序，其所受的处罚属于最低档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

审核证明》，杭州远景在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另外，杭州远景已经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杭州远景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各境内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Proper Glory

根据《Proper Glory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roper Glory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2. Geely Group

根据《Geely Group 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eely Group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3. 浙江吉利

根据浙江吉利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吉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 吉利控股

根据吉利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浙江研究院、吉利控股与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之外，吉利控股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关于前述浙江研究院、吉利控股与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经吉利控股和发行人确认，

由于吉利控股是本案的原告，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王建学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

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2.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等共同投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的吉润汽车、湖南吉利、湖南吉利、浙江陆虎等，参股公司中的领克投资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梳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并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梳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并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

二、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相关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主要系发行人在重组上市过程中的重组安排。于重组上市过程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上述合资企业，并由控股股东取得相关企业的控制权，主要系为了在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并注入资产、进行相关业务重组的初期使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对相关核心业务资产的控制权，避免因重组相关流程的影响而影响实际控制人对核心业务资产的控制及权益。

2008 年，发行人通过代价发行的方式收购上述合资公司的控制权，但控股股东仍保留对该等合资公司 1%至 9%不等的少数股权，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作为红筹企业，在当时的监管环境下无法取得整车制造资质，而需通过整车成套件的交易由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进行检测加工及申领整车合格证的流程，控股股东保留对该等合资公

司的少数股权，系考虑在早期相关监管环境下，需保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目录公司与该等合资公司的股权关系。

2、领克投资

2017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吉润汽车与浙江豪情及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领克投资，领克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吉润汽车、浙江豪情及沃尔沃投资分别以现金注资375,000万元、150,000万元及225,000万元，分别占领克投资注册资本的50%、20%及30%。其中浙江豪情为吉利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通过Volvo Car AB间接控制。领克投资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领克品牌乘用车，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发行人与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共同出资设立领克投资的主要原因为：

1、沃尔沃为源自北欧的全球性豪华整车企业，在全球塑造了高端的品牌形象，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入股领克投资，有利于领克塑造中高端乘用车的品牌形象并为领克品牌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2、领克01车型、领克02车型、领克03车型等车型的生产将运用吉利控股下属企业掌握的CMA等技术，吉利控股通过浙江豪情入股领克投资，可以为领克投资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二）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吉润汽车出资作价依据

吉润汽车设立及重组过程中的出资及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出资形式及非货币出资的作价依据
1	2003.5	浙江吉利、Centurion共同出资设立吉润汽车，公司注册资本为1,301.204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00万元）	浙江吉利持股53.19% Centurion持股46.81%	浙江吉利以经评估的汽车生产设施出资5,745万元；Centurion以现汇出资
2	2008.6	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吉利所持吉润汽车44.19%股权	浙江吉利持股9% Centurion持股91%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双方已参考吉润汽车2007年6月30日之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总对价为97,051万港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出资形式及非货币出资的作价依据
				双方已参考股份暂停在联交所买卖前20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商定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1.25 港元

2、华普国润出资作价依据

华普国润设立及重组过程中的出资及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出资形式及非货币出资的作价依据
1	2003.11	上海华普、Value Century 共同出资设立华普国润，公司注册资本为 5,169.69 万美元	上海华普持股 53.19% Value Century 持股 46.81%	上海华普以机器设备、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出资 2,750 万美元，发行人委托独立专业估值师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按持续使用基准评估上海华普资产之价值；Value Century 以现汇出资
2	2008.6	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普所持华普国润 44.19% 股权	上海华普持股 9% Value Century 持股 91%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双方已参考华普国润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36,747 万港元；双方已参考股份暂停在联交所买卖前 20 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商定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1.25 港元

3、湖南吉利出资作价依据

湖南吉利设立及重组过程中的出资及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出资形式及非货币出资的作价依据
1	2007.4	浙江豪情、Centurion 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吉利，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	浙江豪情持股 53.19% Centurion 持股 46.81%	浙江豪情、Centurion 均以现金出资
2	2008.6	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浙江豪情所持湖南吉利 44.19% 股权	浙江豪情持股 9% Centurion 持股 91%	双方已参考湖南吉利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1,784 万港元；双方已参考股份暂停在联交所买卖前 20 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商定发行股份价格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出资形式及非货币出资的作价依据
				为每股 1.25 港元

4、浙江陆虎出资作价依据

浙江陆虎设立及重组过程中的出资及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出资形式及非货币出资的作价依据
1	2006.12	浙江豪情、Centurion 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陆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68 万元人民币(折 1,895.96 万美元)	浙江豪情持股 53.19% Centurion 持股 46.81%	浙江豪情以资产出资；Centurion 以现金出资；根据发行人公告，浙江豪情以资产出资约 8,068 万元，该等资产价值以浙江豪情所投入的土地及物业的评估值为基准
2	2008.6	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浙江豪情所持浙江陆虎 44.19% 股权	浙江豪情持股 9% Centurion 持股 91%	双方已参考浙江陆虎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9,350 万港元；双方已参考股份暂停在联交所买卖前 20 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商定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 1.25 港元

5、领克投资出资作价依据

领克投资设立时的出资及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出资形式及非货币出资的作价依据
1	2017.10	吉润汽车、浙江豪情、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领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	吉润汽车持股 50%，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豪情持股 20%	各方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6、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1) 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

如上所述，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设立时涉及的非货币出资均系以其净资产或者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发行人于 2008 年代价发行收购上述合资企业控制权时，相关合资企业估值参照对应企业净资产确定，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参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在联交所之平均收市价确定，该等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就发行人 2008 年代价发行收购上述合资企业控制权事项，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董事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程序，取得了商务部批复文件，最终香港联交所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批准代价股份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的意见，上述合资企业设立和收购期间，发行人没有受到香港联交所因公司违反《香港上市规则》而公开处罚的情况。

（2）领克投资

吉润汽车、浙江豪情、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领克投资时均以现金出资，且出资价格对应的领克投资设立时整体估值相同，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就吉润汽车参与出资设立领克投资事宜，发行人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董事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程序。根据吉润汽车商务、市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吉润汽车未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文件，作价依据合理，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公司的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并承担发行人境内生产汽车成套件及相关汽车部件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鉴于：

（1）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相关往来及内部资金调度，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股权比例均为 1%，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均为通过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

或浙江陆虎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且多为该等企业的直接/间接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企业与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4)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因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浙江陆虎的少数股东相应享有该等企业的对应权利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及浙江陆虎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相关往来及内部资金调度，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发行人与领克投资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领克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 (张家口)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销售	66,727.97	153,339.28	90,617.54	893.79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294.92	2,221.49	-	-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98	321.18	135.63	-
领克投资及其下属公司	整车及配件采购	924.65	14.36	385.45	-
	三包索赔收入	0.81	-	-	-
	三包索赔支出	105.93	121.66	-	-
	项目服务收入	689.45	258.03	-	-
	运费收入	7,291.91	-	-	-
	仓储费收入	568.58	2,282.58	-	-
	水电费收入	-	5.22	-	-
	其他收入	243.31	13.25	1.22	-
	服务费	2.34	-	-	-
	研发支出	-	-	13.52	-
其他费用	76.29	1.08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固定资产	2.70	308.67	17.16	-
	购买固定资产 及在建工程	0.63	87.71	59.93	-

报告期内，领克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前者向发行人采购动力总成系统及相关部件、接受发行人整车及售后件运输便利服务、租赁发行人物业用于售后件仓储等。

领克品牌是吉利汽车、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共同出资打造的中高端乘用车品牌，领克投资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吉利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同时向吉利汽车采购少量上述日常服务，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在商业角度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领克投资向吉利汽车采购的发动机、变速器数量均不超过当期领克整车销量，该类交易按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其余交易类型参考市场第三方价格定价，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浙江陆虎、领克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审阅了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浙江陆虎股权及出资设立领克投资的相关公告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浙江陆虎、领克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 4、与发行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相关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 5、查阅了领克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文件；
- 6、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浙江陆虎、领克投资的基本情况查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8 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对吉润汽车、华普国润、湖南吉利、浙江陆虎及领克投资设立及重组过程中的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问询函》“6.关于发行人未取得整车制造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乘用车相关业务的经营过程中，通过向吉利控股控制的目录公司销售整车成套件的方式，由目录公司进一步检测加工并取得乘用车整车合格证后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目录公司涉及的生产环节、生产过程，“整车成套件”的具体指代；（2）发行人整车成套件到目录公司再回到发行人的具体过程；（3）目录公司对整车成套件进行检测并加工成整车，该环节除受到整车制造资质的限制外，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工艺；（4）该加工环节对整车质量的影响或决定程度；由目录公司加工的整车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后的责任承担主体和相关约定条款；是否可能出现由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5）除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外，发行人是否能向其他具有整车制造资质的公司整车成套件并由其加工为整车；报告期内加工成整车环节的定价依据及变动趋势，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依赖；（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7）上述做法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目录公司涉及的生产环节、生产过程，“整车成套件”的具体指代

发行人承担的生产环节和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将发动机、变速器等零部件加工形成整车成套件。目录公司承担的生产过程主要为对其进一步检测加工成为检验合格、符

合国家标准的汽车整车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目录公司的母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整车成套件是指构成汽车整体的各零部件总成。发行人向目录公司出售的整车成套件是已经完成了众多汽车零部件装配的汽车在产品。该等在产品需经目录公司检测加工合格并取得《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后，才能正式下线，成为可对外销售的整车完成品。简言之，整车成套件不属于完成品，不属于整车。

二、发行人整车成套件到目录公司再回到发行人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整车成套件，吉利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整车和零部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个过程：

（一）发行人向目录公司出售整车成套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将发动机、变速器等零部件加工形成整车成套件，然后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该等整车成套件销售并交付给目录公司。

（二）发行人向目录公司采购整车

目录公司收到发行人交付的整车成套件后，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整车成套件进一步检测加工成为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整车产品，并随车配发《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发行人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向目录公司采购整车产品，然后将整车产品对外销售。

三、目录公司对整车成套件进行检测并加工成整车，该环节除受到整车制造资质的限制外，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工艺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规定，只有具备整车制造资质（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企业方可生产汽车整车。由于外资准入限制，发行人目前无法取得整车制造资质，仅能生产整车成套件，然后将整车成套件出售给目录公司检测加工形成整车产品。目录公司对整车成套件进行检测加工形成整车产品，是整车生产的必要环节及工艺流程，但该环节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也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

四、该加工环节对整车质量的影响或决定程度；由目录公司加工的整车发生安全

或质量问题后的责任承担主体和相关约定条款；是否可能出现由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该加工环节对整车质量的影响或决定程度

汽车整车是通过众多生产工序和工艺，将各类零部件加工组装形成的复杂的工业产品。每个零部件或者每道生产工序发生问题，都有可能对整车质量产生影响。如果目录公司在整车成套件的检测加工环节发生问题，将可能直接影响整车产品质量。

（二）由目录公司加工的整车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后的责任承担主体和相关约定条款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整车生产企业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因此，如果由目录公司进一步检测加工合格并取得《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的整车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目录公司将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货物供应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如果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的，应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因修复或更换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货物供应方承担；因货物缺陷而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应由货物供应方承担。由于发行人向目录公司供应整车成套件等产品，因此如果目录公司的整车质量问题可归咎于发行人向目录公司供应的整车成套件等产品，则发行人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需向目录公司承担修理、更换或赔偿等责任。若相关质量问题系由于发行人上游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发行人将相应向上游供应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三）是否可能出现由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签署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目录公司供应整车成套件以及目录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整车产品的交易需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正常商业条款和公平原则，该等关联（连）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向目录公司供应整车成套件等产品，因此如果目录公司的整车质量问题可归咎于发行人向目录公司供应的整车成套件等产品，则发行人

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需向目录公司承担修理、更换或赔偿等责任。若相关质量问题系由于发行人上游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发行人将相应向上游供应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相关安全或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方式不会导致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代垫相关费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向目录公司供应整车成套件以及目录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整车产品，是双方基于《服务协议》等合同约定而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往来及安全或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方式不会导致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五、除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外，发行人是否能向其他具有整车制造资质的公司整车成套件并由其加工为整车；报告期内加工成整车环节的定价依据及变动趋势，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一）除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外，发行人是否能向其他具有整车制造资质的公司出售整车成套件并由其加工为整车

现行法律法规并未限制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之外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出售整车成套件并由其加工为整车。

发行人向目录公司供应整车成套件以及目录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整车产品，是双方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目录公司未曾限制发行人向其他整车制造企业出售整车成套件并由其加工为整车，而且，发行人也未曾向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目录公司承诺不得向其他整车制造企业出售整车成套件并由其加工为整车。

（二）报告期内加工成整车环节的定价依据及变动趋势，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吉利汽车与吉利控股 2009 年、2018 年签署的《服务协议》，吉利汽车向目录公司销售整车成套件及随车工具包，吉利汽车向目录公司采购整车，吉利汽车向目录公司销售整车成套件及随车工具包的计价依据为整车成套件相应的整车终端销售价格减去分销成本、适用的税费（主要为消费税）及相关必要合理的费用，加上（电动车）新能源汽车补贴后的金额；吉利汽车向目录公司采购整车的加价依据为整车成套件相应的整车终端价格金额减去分销成本后的金额。

根据吉利汽车与吉利控股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上述定价原则在《服务协议》整个有效期间维持不变。

发行人与目录公司未就整车生产签署任何排他性协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之外的其他整车制造公司进行合作不存在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明文限制，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进一步地，吉利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吉利控股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的目录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促使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整车成套件检测加工服务的目录公司在合作期间内维持其整车制造资质持续有效；

2、吉利控股承诺在目录公司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整车成套件检测加工服务的情形下，将不限制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正常的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原则的前提下与其他具有整车制造资质的企业开展合作；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正常的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具有整车制造资质的企业开展合作的，吉利控股应配合；

3、吉利控股承诺在整车制造的外资准入限制取消之后，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协助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取得整车制造资质；

4、本承诺函自吉利控股出具之日生效。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本承诺函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在吉利控股或其控制的目录公司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提供整车成套件检测加工服务的情形下，将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正常的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原则的前提下，尽最大程度的合理商业努力与其他具有整车制造资质的企业开展合作；

2、发行人承诺将促使相关下属公司在整车制造的外资准入限制取消之后，将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程度的合理商业努力取得整车制造资质；

3、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出具之日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身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就产品制造而言，发行人拥有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并掌握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与目录公司未就整车生产签署任何排他性协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之外的其他整车制造公司进行合作不存在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明文限制。

发行人向目录公司供应整车成套件以及目录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整车产品，是双方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和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双方一直以来遵守《服务协议》等合同的约定，已经形成良好合作关系，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完整，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之间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进一步地，吉利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同意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具有整车制造资质（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资格）的企业，在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整车制造资质之前，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正常的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原则的前提下，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整车成套件检测加工服务。上述承诺在有效期内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可变更或撤销。

吉利控股控制的目录公司浙江吉利、浙江豪情、山西新能源亦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同意在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整车制造资质（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资格）之前，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正常的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原则的前提下，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整车成套件检测加工服务。上述承诺在有效期内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上述做法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一）整车制造资质相关规定

1、外资准入规定

在 2005 年发行人在香港上市时，根据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的规定,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的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另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四十八条也有类似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规定,除了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得低于 50%。

上述规定将乘用车的整车生产制造纳入了外商投资准入的负面清单,要求整车生产制造企业的中方股比不得低于 50%,但未有关于整车成套件生产企业的明确限制。

2、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规定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整车制造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二) 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1、发行人生产销售整车成套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向目录公司出售整车成套件,整车成套件为已经完成了众多汽车零部件装配的汽车在产品。该在产品需经目录公司进一步检测加工合格并取得《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后,才能正式下线,成为可对外销售的整车完成品。经咨询行业主管部门,鉴于发行人不生产整车产品,无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资格,发行人业务活动不违反相关政策法律的要求。

2、发行人和目录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交易整车成套件和整车产品

根据发行人和目录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等的约定,从交易流程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发行人将整车成套件销售给目录公司,还是目录公司将整车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双方分别进行产品交付和资金结算。而且,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生产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换言之,发行人将整车成套件销售给目录公司以及目录公司将整车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属于两个独立的产品交易,系外资限制背景下合理的商业购销行为。

3、目录公司实际对整车成套件进行检测加工，为整车产品的最终生产者

从生产环节的角度来看，目录公司对整车成套件检验加工，最终实现整车产品出厂下线，是相关整车产品的最终生产者，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根据与工信部装备一司的咨询，工信部装备一司认为：不生产整车产品不需要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资格；发行人不生产整车产品，其对外销售由目录公司生产的合格整车产品不违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录公司浙江吉利、浙江豪情、山西新能源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资格现行有效；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目录公司浙江吉利、浙江豪情、山西新能源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范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整车成套件不属于整车，发行人也并非整车制造企业，因此，发行人本身不受整车制造企业外资准入限制，不需取得整车制造资质，也无需就整车成套件申请产品准入。而目录公司作为整车制造企业已经取得了整车制造资质，并且已经就相关整车产品已经以目录公司的名义向工信部申请产品准入，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管商务、市监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工信部咨询结果，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商务部以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商务、市监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市场监督、外资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签订的《服务协议》《汽车产品销售协议》等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以及其他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与目录公司之间关于三包索赔收入及三包索赔支出的明细；
- 4、访谈了发行人、吉利控股的相关负责人；

- 5、查阅了发行人、吉利控股、目录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6、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7、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守法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 8、就发行人业务模式和处罚情况咨询了工信部；
- 9、对发行人大江东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对控股股东控制的目录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与目录公司之间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整车制造资质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整车制造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问询函》“7.关于商标和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已注册的商标，其使用的“吉利”品牌等主要商标均来自于控股股东吉利控股的无偿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中，超过 8,000 件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共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确认函中声明其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能确保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吉利”品牌等主要商标，今后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吉利”等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2）发行人主要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是否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如不实际使用，控股股东保有该专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3）控股股东除放弃对专利收益的分配权外，是否保有相关专利的其他共有权利，如使用权和处分权。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能确保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吉利”品牌等主要商标，今后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吉利”等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

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主要系考虑科创板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要求而制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对许可商标使用的相关约定如下：

1、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经发行人书面请求，吉利控股应与发行人续签协议，续签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三年。同时，吉利控股应负责维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及时办理许可商标的续展，不影响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许可商标的持续使用；

2、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对于与车型相关的许可商标，发行人承担与许可商标的保持及维护直接相关的费用；

3、除跑车以外，就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发行人在其从事汽车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仅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未经发行人同意，吉利控股自身不再使用，也不许可给其他方使用；就为标识吉利集团品牌特性、树立集团形象目的的商标，吉利控股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

4、如因吉利控股未及时续展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在此基础上，吉利控股已出具专项《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在许可商标注册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的国家与地区能够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

2、在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吉利控股将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依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许可商标；在该等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吉利控股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展注册手续、不注销该等许可商标，继续将许可商标许可给发行人无偿使用，保证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3、对于车型相关的商标而言，吉利控股承诺自身不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同时不

再许可吉利控股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仅有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4、如果由于吉利控股未及时续展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或吉利控股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将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5、上述承诺函在吉利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了确保发行人对与车型相关商标的长期、无偿使用，吉利控股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1、在车型相关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本企业承诺吉利汽车在全球范围内的国家与地区能够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方式长期使用；2、在车型相关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前，本企业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展期手续、不注销该等许可商标，并在该等商标展期后继续许可给吉利汽车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保证吉利汽车可以长期、无偿、排他使用该等商标；3、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对于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吉利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将确保发行人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及商标续展后长期、无偿、排他使用；对于为标识吉利品牌特性、树立集团形象目的的商标，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吉利控股出具的《承诺函》能确保发行人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商标续展后且吉利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无偿使用；对于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具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二、发行人主要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是否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如不实际使用，控股股东保有该专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统计，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于该等专利申请日主要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吉利控股的书面说明，吉利控股作为控股型公司，不实际使用相关专利，共有专利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共有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为便于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作开发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考虑到发行人作为境外主体注册及管理境内专利程序较为繁琐，为提升对相关专利进行管理的效率，吉利控股为集团化管理之目的登记为专利的共有人，以统筹管理共有专利的申请、维护、档案管理等事项，但共有专利的研究、开发

活动以及相关费用支出实际上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因此，吉利控股虽不实际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但其作为专利所有权人之一保有该等专利具有合理性。

三、控股股东除放弃对专利收益的分配权外，是否保有相关专利的其他共有权利，如使用权和处分权

根据吉利控股出具的专项《确认函》，除放弃对专利收益的分配权外，吉利控股仍保有相关专利的其他共有权利，如使用权和处分权。但吉利控股并不实际使用相关专利。

吉利控股与发行人并未对吉利控股如何行使共有专利权进行约定，在该等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吉利控股行使处分权等共有专利权应取得作为共有人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意。

吉利控股与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专利共有事项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及处分相关事项进一步确认及承诺如下：

1、吉利控股承诺不使用相关共有专利，不行使相关共有专利的处分权；如吉利控股确需使用或者处分共有专利的，吉利控股承诺在使用或处分相关共有专利前应取得发行人同意；

2、吉利控股为使用或者处分共有专利而向发行人提出请求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发行人需处分共有专利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吉利控股应当配合。

根据上述确认及承诺，吉利控股保有相关专利的使用权及处分权不会对发行人行使对相关专利的该等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获得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商标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来源于吉利控股的许可使用，双方就许可商标的使用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吉利控股许可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吉利控股拥有的 22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23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为：（1）除跑车以外，就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的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发行人在其从事汽车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许可商标的，吉利控股仅许可给被许可方使用，未经发行人同意，吉利控股自身不再使用，也不许可给其他方使用；（2）吉利控股许可发行人为标识吉利品牌特性、树立集团形象目的使用“吉利”“GEELY”品牌系列商标，吉利控股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

2、商标许可使用的具体用途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吉利控股授权发行人在实际业务中使用相关商标，具体包括：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中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商标，在标识吉利品牌特性、树立集团形象等用途中使用“吉利”“GEELY”“图形（蓝黑盾标）”等商标。

3、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吉利汽车买卖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营业务活动中使用相关许可商标，该等许可商标是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

4、车型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上市公司控股管理的职能，具体生产经营由发行人各子公司从事，因此发行人未申请车型相关的商标，而由吉利控股作为控股股东从便于集团统一化管理角度来申请和持有相关注册商标，并视集团内下属公司的实际需要以许可方式授权其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公开信息，“吉利博越”“吉利远景”“吉利金刚”“吉利熊猫”与“吉利”商标存在构成近似的情形。在吉利控股保留持有“吉利”商标在第 12 类别的情况下，如果将“吉利博越”“吉利远景”“吉利金刚”“吉利熊猫”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商标权转让实务则存在需将“吉利”

相关的商标一并转让至发行人的可能性。

但考虑到“吉利”商标是吉利控股的主要标识，是吉利控股及其下属数百家各级境内外子公司长久以来统一使用的企业字号及商标，其注册的商品/服务的范围除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外还包括其他业务，如将“吉利”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吉利控股将无法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对该等商标的合理使用需求。

因此，为便于发行人安排业务运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商标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下，吉利控股并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而是以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及吉利控股相关下属公司使用。

5、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吉利控股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吉利控股同意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但对于发行人在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商标的，发行人承担与该等许可商标的保持及维护直接相关的费用。

对于车型相关的商标而言，根据吉利控股的《商标管理办法》，吉利控股统一管理商标事务，包括负责商标注册申请等行政流程、管理商标档案、协调和处理商标争议、纠纷案件，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由于车型相关的商标主要由发行人使用，因此前述与该等许可商标的保持及维护费用直接相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具有合理性。对于集团通用商标而言，发行人作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合规治理以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过程中，不时需要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并与投资者联系，发行人会基于统一集团形象管理要求使用集团通用商标作为企业标识，以树立企业形象并同时满足自身信息披露需求。因此，考虑到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实际提高了吉利品牌商标的知名度、美誉度，发行人承担与车型相关商标的保持及维护费用并以无偿方式使用集团通用商标具有合理性。

6、相关协议及承诺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是否能确保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吉利”品牌等主要商标，今后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或保障发行人使用“吉利”等商标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失的措施”所述，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吉利控股出具的《承诺函》能够确保发行人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及商标续展后长期使用相关许可

商标。

7、吉利控股对今后处置方案作出的承诺

针对商标许可，吉利控股除承诺许可发行人长期使用以外，吉利控股在《承诺函》中还做出以下承诺：

（1）在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内，本企业承诺吉利汽车在全球范围内的国家与地区能够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商标。就与发行人车型相关的商标而言，除《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吉利控股承诺自身不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同时不再许可吉利控股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仅有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2）对于吉利控股未来新增取得的发行人在其从事汽车业务范围内与其车型相关的商标，吉利控股承诺发行人可以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方式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商标来源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主要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是否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如不实际使用，控股股东保有该专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所述，吉利控股系基于统筹管理目的而登记为专利的共有人，其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活动。相关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吉利控股的依赖。

如本问题回复之“三、控股股东除放弃对专利收益的分配权外，是否保有相关专利的其他共有权利，如使用权和处分权”所述，在发行人与吉利控股并未对吉利控股如何行使共有专利权进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吉利控股行使处分权等共有专利权应取得作为共有人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同时吉利控股与发行人亦已就相关共有专利的使用、处分相关安排作出了确认和承诺。

根据吉利控股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共有专利使用及处置所获得的利益在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分配，吉利控股放弃对该等经济收益的主张。

因此，尽管吉利控股保有共有专利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但是吉利控股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共有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的确认和承诺行使共有专利权，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行使对相关专利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产生不利影响；该等专利所涉及的收益分配、研发投入来源、费用承担、不存在纠纷事项已由吉利控股作出专项书面确认，相关事宜明确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述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吉利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查阅了吉利控股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承诺函》《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补充承诺函》《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利共有事项的确认函》；

（3）查阅了吉利控股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共有事项的补充确认和承诺》；

（4）查阅了吉利控股内部制定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商标管理办法》《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专利管理办法》；

（5）查阅了核心技术对应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所在公司清单及其劳动合同；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吉利汽车买卖合同》；

（7）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商标来源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及与控股股东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13.关于同业竞争”

1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乘用车产品包括吉利和几何两大品牌。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乘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要整车品牌包括沃尔沃、领克、路特斯、极星汽车。此外，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乘用车生产制造相关服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外其他企业涉及新能源科技板块。

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的主要结论；（2）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公司防止与控股股东旗下其他整车品牌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制度安排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正在与沃尔沃探讨合并事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产业收购。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乘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要整车品牌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乘用车产品包括吉利和几何两大品牌。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乘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乘用车品牌包括沃尔沃、领克、路特斯、极星汽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旗下的上述乘用车品牌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沃尔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

沃尔沃品牌于 1927 年在瑞典创立，为全球知名的豪华汽车品牌。2010 年 8 月，吉利控股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收购沃尔沃的全部股权，沃尔沃自此成为吉利控股的海外子公司。吉利控股收购沃尔沃主要系引进其先进的研发、生产体系及营销理念，并通过收购沃尔沃增强了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对发行人有着积极影响。

2016 年，沃尔沃发行优先股，发行后吉利控股持有沃尔沃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99.0%；2019 年，沃尔沃发行可转换优先股，发行后吉利控股持有沃尔沃的股权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7.8%。自吉利控股收购沃尔沃以来，发行人未曾持有沃尔沃股权。

2、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二者不构成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沃尔沃不存在共用工厂或产线的情况，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沃尔沃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沃尔沃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沃尔沃在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因相关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3、二者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不因部分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旗下吉利、几何品牌与沃尔沃均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各品牌主要通过各自经销商开设的 4S 店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与沃尔沃的 4S 店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因销售渠道而产生的竞争及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沃尔沃自 2013 年起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通过整合采购需求、提升采购规模、加强议价能力，达到采购成本的节约。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联合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沃尔沃独立进行采购决策，独立签署协议并独立进行采购结算。此外，由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尤其是细分市场头部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从事乘用车相关业务的企业难以完全避免供应商发生重叠，但发行人与沃尔沃在各自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独立进行采购决策及结算，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4、二者主要面向的市场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及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1) 主要销售网络布局存在差异

吉利、几何、沃尔沃品牌的销售网络布局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销售网络布局
发行人	吉利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伴有部分向亚洲、东欧及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出口
	几何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
沃尔沃		覆盖欧洲、中国、美国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其中 2019 年度欧洲地区销量占比约为 48%，中国境内销量占比约为 23%

在销售网络布局方面，发行人的乘用车品牌中，吉利品牌汽车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伴有部分向亚洲、东欧及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出口；几何品牌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来自境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36%、98.42%、95.12%及95.16%。

沃尔沃品牌的销售网络覆盖了欧洲、中国、美国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其中 2019 年度沃尔沃在欧洲地区的销量占全球销量的比例约为 48%，在中国境内的销量占比约为 23%。

沃尔沃与发行人乘用车品牌的销售网络布局存在一定重合，但主要布局情况有所差异。

(2) 产品价格区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目前，在境内乘用车市场中，吉利、几何、沃尔沃品牌的产品价格区间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产品定位	价格区间 ¹
发行人	吉利品牌	经济型乘用车	4.99 万元至 20.98 万元
	几何品牌	纯电动乘用车	几何 A: 15.00 万元至 19.00 万元 几何 C: 12.98 万元至 18.28 万元
沃尔沃		豪华型乘用车	26.48 万元起

注 1：价格区间为中国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或建议零售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乘用车品牌中，吉利品牌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范围主要在4.99万元至20.98万元之间，几何品牌已推出的几何A车型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范围在15.00万元至19.00万元之间，几何C车型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范围在12.98万元至18.28万元之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尔沃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主要车型建议零售价

均不低于26.48万元起，与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产品价格区间存在较大差异。

5、二者品牌定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费群体，不存在替代性及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发行人乘用车品牌整体定位为经济型乘用车，沃尔沃为源自北欧的全球性豪华整车企业，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与发行人乘用车品牌的品牌定位存在明显差异。

对于汽车产品而言，通常情况下消费者所属的群体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对不同产品定位和价格区间的汽车品牌的购置决策，同时消费者在不同群体间切换通常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积累及消费意识、观念等方面的改变，难度较大、所需时间相对较长。因此，发行人吉利和几何品牌与控股股东旗下的沃尔沃在产品定位和价格区间方面所存在的明显差异，使得上述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方面存在一定分割，各品牌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吉利控股通过收购沃尔沃增强了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对发行人有着积极影响，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及重大利益冲突

吉利控股收购沃尔沃主要系引进其先进的研发、生产体系及营销理念。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与沃尔沃在整车相关技术研发及前瞻性技术的研发等方面存在的协同效应，学习并吸收沃尔沃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对公司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起到推动作用。此外，作为与发行人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业，沃尔沃的高端形象及产品口碑对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及市场知名度起到了积极的正面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市场认知度的提升。

综上所述，在历史沿革方面，发行人与沃尔沃相互独立，吉利控股收购沃尔沃主要系引进其先进的研发、生产体系及营销理念，并通过收购沃尔沃增强了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对发行人有着积极影响；在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与沃尔沃相互独立，不构成利益冲突；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沃尔沃不存在重叠；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沃尔沃部分供应商重叠主要系由于以节约采购成本为目的的联合采购以及由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集中所引起，但双方未因部分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沃尔沃主要面向的市场存在差异，产品定位存在明显差异，目标消费群体存在分割，不存在替代性和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目前与沃尔沃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发布公告，发行人管理层正在与沃尔沃的管理层探讨通过业务合并进行重组的可能性。若本次重组顺利完成，沃尔沃将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关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将得到消除。

(二) 发行人与领克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领克投资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领克是发行人合营企业领克投资旗下的乘用车品牌。2017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吉润汽车与浙江豪情及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领克投资，三者分别持有领克投资注册资本的 50%、20%及 30%，发行人委派领克投资 4 名董事中的 2 名并参与领克投资的公司治理，对领克投资构成共同控制。领克投资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二者不构成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领克不存在共用工厂或产线的情况，在主要资产方面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与领克在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领克投资下属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成都领克汽车有限公司共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研究院、吉利控股	汽车通风盖板	2018216779762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19/6/14	专利权维持
2	成都领克汽车有限公司、浙江研究院、吉利控股	一种汽车照明灯结构	2019206894114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0/1/24	专利权维持
3	成都领克汽车有限公司、浙江研究院、吉利控股	行人碰撞保护出发装置、行人碰撞保护装置及汽车	2018220366122	实用新型	2018/12/5	2020/1/24	专利权维持
4	成都领克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浙江研究院	装饰条卡接结构及具有其的车辆	2016106440536	发明专利	2016/8/8	2020/2/18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与领克投资共有的上述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共有专利数量占发行人总体专利数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吉利控股授权使用的商标中包含 3 项与领克品牌相关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图形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吉利控股	发行人	20168430	LYNK&CO	12	2017/7/21-2027/7/20
2	吉利控股	发行人	17395751	领克	12	2016/9/7-2026/9/6
3	吉利控股	发行人	20603955		12	2017/8/28-2027/8/27

发行人作为领克的合资股东，获授权使用上述领克品牌商标主要为打造整体产品品牌的高端形象，发行人整车品牌与领克品牌独立运营，在乘用车产品中不存在商标使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使用相关商标的过程中，不存在与领克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领克投资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领克投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3、二者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不因部分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旗下吉利、几何品牌与领克均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各品牌主要通过各自经销商开设的 4S 店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与领克的 4S 店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因销售渠道而产生的竞争及利益冲突。

由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尤其是细分市场头部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从事乘用车相关业务的企业难以完全避免供应商发生重叠，但发行人与领克在各自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独立进行采购决策及结算，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4、发行人与领克主要销售网络布局有所重叠，目标消费群体存在一定差异

(1) 主要销售网络布局有所重叠

吉利、几何、领克品牌的销售网络布局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销售网络布局
发行人	吉利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伴有部分向亚洲、东欧及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出口
	几何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
领克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

在销售网络布局方面，发行人旗下吉利、几何品牌及控股股东旗下领克品牌均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主要销售网络布局有所重叠。

(2) 目标消费群体存在一定差异

目前在境内乘用车市场中，吉利、几何、领克品牌的产品定位和价格区间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产品定位	价格区间 ¹
发行人	吉利品牌	经济型乘用车	4.99 万元至 20.98 万元
	几何品牌	纯电动乘用车	几何 A: 15.00 万元至 19.00 万元 几何 C: 12.98 万元至 18.28 万元
领克		中高端乘用车	12.58 万元至 22.88 万元

注 1：价格区间为中国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或建议零售价

领克作为发行人、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合资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产品定位较发行人经济型乘用车的定位更为高端，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在12.58万元至22.88万元之间，价格区间与发行人的整车品牌较为接近，但领克品牌的目标消费群体为更年轻、更追求时尚与科技感的用户，与发行人面向大众化的品牌定位、目标消费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

5、发行人与领克投资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整车品牌与领克品牌主要销售网络布局和价格区间及目标消费群体较为接近，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领克投资在目标消费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

如上所述，领克作为发行人、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合资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产品定位较发行人经济型乘用车的定位更为高端；领克的目标消费群体为更年轻、更追求时尚与科技感的用户，与发行人面向大众化的品牌定位、目标消费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

(2) 领克品牌整车销量、领克投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领克品牌整车销量及领克投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低于30%，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领克品牌整

车销量及领克投资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整车销量	发行人	475,683	1,233,494	1,380,424	1,241,104
	领克品牌	54,763	128,066	120,414	6,012
	领克占发行人比例	11.51%	10.38%	8.72%	0.48%
营业收入	发行人	3,712,088.65	9,813,863.56	10,733,459.82	9,355,309.64
	领克投资	803,938.50	1,732,540.77	1,719,938.21	90,048.26
	领克占发行人比例	21.66%	17.65%	16.02%	0.96%
毛利	发行人	583,724.68	1,565,771.78	2,017,152.48	1,847,553.27
	领克投资	128,882.10	198,254.20	245,396.50	11,011.80
	领克占发行人比例	22.08%	12.66%	12.17%	0.60%

(3) 发行人对领克投资构成共同控制，并可从领克投资的收益中对应享有投资收益并取得分红回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领克投资50.00%股权，委派领克投资4名董事中的2名并参与领克投资的公司治理，对领克投资构成共同控制，对领克投资的重大事项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若领克投资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通过其在领克投资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委派的董事规避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产生。同时，作为领克投资的股东，发行人可从领克投资的收益中对应享有投资收益并在领克投资决议分配股利时取得分红回报，领克投资的发展也将有助于发行人利润水平的提升。

(4) 发行人若成功收购沃尔沃，领克投资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风险将得到消除

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发布公告，发行人管理层正在与沃尔沃的管理层探讨通过业务合并进行重组的可能性。若本次重组顺利完成，沃尔沃及领克投资均将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风险将得到消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领克投资的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鉴于：①发行人与领克在目标消费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②报告期内领克品牌整车销量、领克投资收入及

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低于30%，对发行人影响较小；③发行人可对领克投资实现共同控制并可从领克投资的收益中对应享有投资收益并取得分红回报；④发行人若成功收购沃尔沃后，领克投资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风险将得到消除。发行人与领克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路特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

路特斯品牌于 1948 年在英国创立，为全球知名的跑车与赛车生产商，与保时捷、法拉利并称为世界三大跑车制造商。2017 年 9 月，吉利控股收购路特斯 51% 股权，路特斯自此成为吉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自吉利控股收购路特斯以来，吉利控股持有的路特斯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未曾持有路特斯股权。

2、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二者不构成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路特斯不存在共用工厂或产线的情况，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路特斯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路特斯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路特斯在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因相关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3、二者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不因部分供应商的重叠构成竞争、利益冲突

发行人旗下吉利、几何品牌与路特斯均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各品牌主要通过各自经销商开设的 4S 店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与路特斯的 4S 店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因销售渠道而产生的竞争及利益冲突。

由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尤其是细分市场头部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从事乘用车相关业务的企业难以完全避免供应商发生重叠，但发行人与路特斯在各自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独立进行采购决策及结算，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4、二者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标消费群体，主要面向的市场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1) 主要销售网络布局存在差异

吉利、几何、路特斯品牌的销售网络布局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销售网络布局
发行人	吉利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伴有部分向亚洲、东欧及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出口
	几何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
路特斯		主要覆盖英国、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中国等

在销售网络布局方面，发行人吉利、几何品牌汽车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路特斯品牌的销售网络主要覆盖英国、美国、法国、日本、意大利、中国等，其中 2019 年度路特斯在中国境内的销量为 49 辆，在中国境内销售数量较少。

路特斯与发行人乘用车品牌的主要销售网络布局存在明显差异。

(2) 目标消费群体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目前，在境内乘用车市场中，吉利、几何、路特斯品牌的产品定位和价格区间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产品定位	价格区间 ¹
发行人	吉利品牌	经济型乘用车	4.99 万元至 20.98 万元
	几何品牌	纯电动乘用车	几何 A: 15.00 万元至 19.00 万元 几何 C: 12.98 万元至 18.28 万元
路特斯		高端性能跑车及赛车	97.2 万元起

注 1：价格区间为中国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或建议零售价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车与赛车生产商，其乘用车产品主要为高端性能跑车及赛车，境内销售的建议零售价为 97.2 万元起，远高于发行人吉利品牌及几何品牌汽车定价范围，与发行人产品在定位、售价及目标消费群体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前述情况，路特斯主要销售网络布局、产品定位和价格区间与发行人乘用车品牌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路特斯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标消费群体，各品牌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在历史沿革方面，发行人与路特斯相互独立；在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与路特斯相互独立，不构成利益冲突；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路特斯不存在重叠；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路特斯部分供应商重叠主要系由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较为集中所引起，但双方未因部分供应商的重叠构

成利益冲突；发行人与路特斯的主要销售网络布局及目标消费群体存在明显分割，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路特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极星汽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

极星汽车是吉利控股控制的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汽车”）旗下的乘用车品牌，北辰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时的股东为吉利控股子公司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吉利控股向北辰汽车增资并取得北辰汽车 5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辰汽车 50% 股权。自北辰汽车设立以来，发行人未曾持有其股权。

2、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二者不构成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极星汽车不存在共用工厂或产线的情况，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北辰汽车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北辰汽车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极星汽车在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因相关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3、二者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不因部分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旗下吉利、几何品牌与极星汽车均已建立独立的销售渠道，发行人旗下乘用车品牌主要通过各自经销商开设的 4S 店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极星汽车主要通过官方网站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与极星汽车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由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尤其是细分市场头部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从事乘用车相关业务的企业难以完全避免供应商发生重叠，但发行人与极星汽车在各自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独立进行采购决策及结算，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4、二者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费群体，主要面向的市场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1) 主要销售网络布局存在差异

吉利、几何、极星汽车等品牌的销售网络布局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销售网络布局
发行人	吉利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伴有部分向亚洲、东欧及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出口
	几何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
极星汽车		覆盖欧洲、中国、美国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

在销售网络布局方面，发行人吉利、几何品牌汽车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极星汽车主要销售网络覆盖欧洲、中国、美国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极星汽车与发行人乘用车品牌的销售网络布局存在一定重合，但主要布局情况有所差异。

(2) 目标消费群体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目前，在境内乘用车市场中，吉利、几何、极星汽车的产品定位和价格区间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产品定位	价格区间 ¹
发行人	吉利品牌	经济型乘用车	4.99 万元至 20.98 万元
	几何品牌	纯电动乘用车	几何 A: 15.00 万元至 19.00 万元 几何 C: 12.98 万元至 18.28 万元
极星汽车		高性能电动化汽车	Polestar1: 145.00 万元 Polestar2: 41.80 万元起

注 1：价格区间为中国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或建议零售价

极星汽车定位于高性能电动化汽车，截至报告期末，极星汽车已推出两款车型，其中Polestar1定价为145.00万元，Polestar2定价为41.80万元起，均远高于发行人吉利品牌及几何品牌汽车定价范围，与发行人产品在定位、售价及目标消费群体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前述情况，极星汽车主要销售网络布局、产品定位和价格区间与发行人乘用车品牌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极星汽车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标消费群体，各品牌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在历史沿革方面，发行人与极星汽车相互独立；在主要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与极星汽车相互独立，不构成利益冲突；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极星汽车不存在重叠；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与极星汽车部分供应商重叠主要系由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较为集中所引起，但双方未因部分供应商

的重叠构成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极星汽车的目标消费群体存在分割，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因此，发行人与极星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涉及乘用车生产制造相关服务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沃尔沃、领克、路特斯、极星汽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涉及乘用车生产制造相关服务的企业主要为拥有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资格的浙江豪情、浙江吉利、山西新能源等三家目录公司。上述目录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旗下吉利、几何品牌以及控股股东旗下沃尔沃、领克、极星汽车提供检测加工等与乘用车生产制造相关的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吉利控股并表范围外提供乘用车生产制造相关服务并在吉利控股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该类业务收入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涉及新能源科技板块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吉利控股外的其他主要集团中，涉及新能源科技板块的企业主要为吉利科技。吉利科技的新能源科技板块主要从事换电网络等换电基础设施及换电技术的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公开资料、访谈吉利控股相关人员，了解沃尔沃、领克投资、路特斯、极星汽车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2）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旗下整车品牌官方网站，查询各品牌车型的官方指导价或建议零售价，获取并通过访谈了解吉利、几何、沃尔沃、领克、路特斯、极星汽车等品牌的产品介绍资料及销售网络布局、目标消费群体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方主要资产、人员等独立性情况；

(4) 通过访谈了解各整车品牌的主要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各方关于销售渠道的管理、发行人与沃尔沃联合采购的情况，并结合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了解各方采购模式及特点；

(5) 获取吉利控股合并报表范围，与控股股东访谈了解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6) 查阅 Volvo Car AB (publ.)2019 年年度报告、吉利控股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与沃尔沃重组事项的公告等公开资料；

(7) 比较发行人吉利品牌、几何品牌与沃尔沃、领克、路特斯、极星汽车在主营业务、销售网络布局、产品定位、价格区间、目标消费群体等方面的差异；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获取领克投资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9) 取得领克投资公司章程，了解领克投资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构成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销量公告，获取发行人整车品牌及领克品牌报告期各期的销量等数据；

(11) 与吉利科技进行访谈了解其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13) 取得控股股东吉利控股、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营业务涉及乘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乘用车品牌中，沃尔沃、路特斯、极星汽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领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鉴于：①发行人与领克在目标消费群体上存在一定差异；②报告期内领克品牌整车销量、领克投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比

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影响较小；③发行人可对领克投资实现共同控制并可从领克投资的收益中对应享有投资收益并取得分红回报；④发行人若成功收购沃尔沃后，领克投资将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风险将得到消除。发行人与领克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述乘用车品牌外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询函》“13.关于同业竞争

13.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公司与吉利控股订立许可协议，将知识产权及前景知识产权授权给宝腾汽车，使其在许可期限内和许可地域从事许可车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推广及分销。宝腾集团为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持有其 49.9%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宝腾汽车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宝腾汽车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及依据；（2）公司将汽车知识产权许可给宝腾汽车的背景及原因；（3）汽车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技术、许可期限、许可范围、费用等；（4）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宝腾汽车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宝腾汽车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及依据

（一）宝腾汽车的具体情况

宝腾汽车是马来西亚的国产汽车品牌，为马来西亚 DRB-HICOM 集团旗下子公司。2017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与马来西亚 DRB-HICOM 集团签署相关协议，收购宝腾汽车 49.9%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宝腾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oton Holdings Berhad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注册地址	Centre Of Excellence, KM33.8, Westbound Shan Alam Expressway,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法定股本总额	31.2 亿林吉特
股权结构	DRB-HICOM: 50.1% 吉利国际（香港）: 49.9%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下属企业负责宝腾品牌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宝腾汽车主营业务为右舵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中低端右舵乘用车市场，2019 年宝腾汽车销量为 100,821 辆，其东南亚市场销售价格区间折算为人民币约为 6 万元至 21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宝腾汽车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及依据

1、发行人与宝腾汽车在目标消费群体上存在明显分割

（1）发行人与宝腾汽车在销售区域上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吉利品牌、几何品牌与宝腾汽车的主要销售区域比较情况总结如下：

品牌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发行人	吉利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伴有部分向亚洲、东欧及中东地区等发展中国家出口
	几何品牌	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
宝腾汽车		主要在东南亚销售，中国境内无销售

在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的乘用车品牌中，吉利品牌和几何品牌车型均为左舵乘用车，吉利品牌汽车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伴有部分向亚洲、东欧及中东地区的左舵乘用车国家出口，几何品牌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宝腾汽车车型均为右舵乘用车，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市场，包括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右舵乘用车国家。发行人与宝腾汽车在销售区域上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宝腾汽车在产品定位上存在明显差异

品牌名称		产品定位	价格区间
发行人	吉利品牌	经济型乘用车	4.99 万元至 20.98 万元
	几何品牌	纯电动乘用车	几何 A: 15.00 万元至 19.00 万元 几何 C: 12.98 万元至 18.28 万元
宝腾汽车		中低端右舵乘用车	折算人民币约为 6 万元至 21 万元

在产品定位方面，发行人的乘用车品牌中，吉利品牌汽车定位为经济型乘用车，境内销售的官方指导价范围主要在 4.99 万元至 20.98 万元之间。几何品牌为发行人旗下纯电动汽车品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几何品牌已推出的车型境内销

售的官方指导价范围在 12.98 万元至 19.00 万元之间。宝腾汽车产品定位为中低端右舵乘用车，在东南亚市场销售价格区间折算为人民币约为 6 万元至 21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与宝腾汽车虽然在产品价格区间上有所重叠，但发行人乘用车车型均为左舵乘用车，宝腾汽车乘用车车型均为右舵乘用车，发行人与宝腾汽车在产品定位上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与宝腾汽车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分析，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与宝腾汽车存在明显的销售区域差异和产品定位差异，目标消费群体存在明显分割，发行人与宝腾汽车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宝腾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将汽车知识产权许可给宝腾汽车的背景及原因

吉利控股投资入股宝腾汽车之前，宝腾汽车在当地的研发能力相对薄弱，车型技术老旧，产品竞争力不足，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下滑，连年亏损。在吉利控股投资入股宝腾汽车以后，宝腾汽车管理层制定了十年商业计划，目标是宝腾成为马来西亚市场份额最大、东盟汽车市场前三名的汽车制造商。为实现前述目标，宝腾汽车管理层决定引入有竞争力的车型和技术，以提升宝腾汽车在马来西亚及东盟的竞争力。

三、汽车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技术、许可期限、许可范围、费用等

发行人与吉利控股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和前景知识产权许可给吉利控股用于 NL-3/SX11/VF11 三款车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营销和分销，吉利控股仅可将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转许可、分许可给宝腾汽车及其附属子公司。协议内容如下：

（一）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技术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指《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生效前，发行人拥有的与 NL-3

车型、SX11 车型和 VF11 车型生产相关的专利、发明（无论是否可以申请专利）、外观设计（包括已注册的和未注册的），实用新型、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包括商业秘密在内（无论是否可以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及任何类似权利、无论是否已经注册，也包括为履行以上权利而相关的其他权利，同时包括其他技术、商务、市场推广信息。前景知识产权指改进、开发、更新、修改后的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NL-3/SX11/VF11 指发行人 NL-3 车型、SX11 车型和 VF11 车型。

（二）许可费用

吉利控股应就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共计 13.44 亿元。

（三）许可期限

NL-3/SX11/VF11 每项知识产权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或 NL-3/SX11/VF11 车型在许可地域 SOP 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10 年内有效。《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有效期与 NL-3/SX11/VF11 三款车型知识产权许可期限中最晚者一致。

（四）许可地域

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及其他双方后续达成一致的地域。

（五）许可范围

发行人允许吉利控股在许可期限内，在许可地域使用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用于 NL-3/SX11/VF11 三款车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营销和分销。在许可期限的第 1 年至第 5 年内，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在许可期限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内，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吉利控股仅可将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转许可、分许可给宝腾汽车及其附属子公司。

发行人允许吉利控股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在许可地域使用发行人所有的前景知识产权用于 NL-3/SX11/VF11 三款车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营销和分销。在许可期限的第 1 年至第 5 年内，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在许可期限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内，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吉利控股仅可将 NL-3/SX11/VF11 知识产权转许可、分许可给宝腾汽车及其附属子公司。

四、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产生以下影响：

1、从品牌建设角度而言，成熟知识产权的输出体现了发行人先进的科技研究水平以及市场对发行人科研能力的认可，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国际形象，传播发行人知名度、美誉度；

2、从经济收益的角度而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可以获得许可费用收益，有利于增加发行人收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

3、从技术人才储备的角度而言，通过与宝腾汽车各方面通力合作，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国际化人才尤其是国际化研发技术人才的培育；

4、从市场示范角度而言，发行人通过输出吉利 NL-3 等新一代车型技术拓展了东南亚市场，带动了宝腾汽车现有车型和市场份额的快速发展。因此，发行人该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为东南亚以及其他右舵车市场国家的汽车工业发展树立了榜样和示范作用。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宝腾汽车的官方网站及发行人 2019 年度年报，查询宝腾汽车的官方指导价或建议零售价，了解宝腾汽车的销售区域、产品定位和目标消费群体；

2、比较发行人吉利品牌、几何品牌与宝腾汽车在销售区域、产品定位、价格区间等方面的差异；

3、访谈了发行人、吉利控股的相关负责人；

4、查阅了发行人与吉利控股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报以及在联交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如上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乘用车品牌与宝腾汽车在目标消费群体上存在明显分割，发行人与宝腾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15.关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

根据公开资料，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要求在开曼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的要求。

请发行人在特别风险提示“五、公司注册地、上市地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部分补充说明其是否符合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Maples and Calder(Hong Kong)LLP 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Advice Letter》；

2. 查阅了《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规定；

3. 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书》；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为香港税务居民。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Advice Letter》，在发行人为香港税务居民的情况下，发行人不构成《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规定的“相关实体”，无需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规定的经济实质测试的要求。¹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Advice Letter》，发行人应根据《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第 7.1)条的规定每年向开曼群岛的税务信息当局（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of the Cayman Islands）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a)是否从事“相关活动”；(b)如有从

¹ “3.1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Company is tax resident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y will not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a "relevant ent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S Law.”

事“相关活动”，是否构成“相关实体”；(c)如果有从事“相关活动”并且是开曼群岛之外的税务居民，则应披露(i)直接股东的名称和地址、最终实益控制人等信息，(ii)每一会计年度的截止日期，和(iii)属于哪个国家/地区的税务居民等信息。²如果发行人未能依法履行该等信息披露义务，则发行人将无法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缴纳年费以及提交年报，从而成为非正常运营公司。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有权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将公司吊销。³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Advice Letter》，发行人目前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已根据《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第 7.（1）条的规定履行了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义务。⁴

鉴于此，本所认为，《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² “1.2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ES Law, every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Law is required to annually notify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Authority") of the following:

(a) whether or not it is carrying on a relevant activity;

(b) if it is carrying on a relevant activity, whether or not it is a relevant entity;

(c) in the case of an entity that is carrying on a relevant activity and is tax resident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its immediate parent, ultimate parent and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asonably required to identify its immediate parent, ultimate parent and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ii) the date of the end of its financial year; and(iii)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entity is claiming to be tax resident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as may reasonably be required to support that claim;

(d) in the case of a relevant entity that is carrying on a relevant activity;(i)the date of the end of its financial year, and(ii)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ffice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formation to the Authority,

and shall provide appropriat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notification as may reasonably be required by the Authority.”

³ “3.4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make the notification required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ES Law, it will not be able to pay its annual filing fees or submit annual returns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68 and 169 of the Companies Law. Pursuant to section 170 of the Companies Law, an exempted company (including the Company) which fails to comply with section 168 or 169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defunct company,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may strike the company off the register of compani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thereupon be dissolved under Part VI of the Companies Law.”

⁴ “3.3 Based on a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 issu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dated 17 August 2020 (the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the Company is validly existing and in good standing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As the making of the notification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ES Law is a prerequisite to the filing of the annual return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follows that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necessary notification under section 7(1) the ES Law for the year 2020.”

《问询函》“17.关于关联存款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同控制公司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从事汽车融资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汽车金融）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310,015.29 万元、278,558.76 万元、513,418.07 万元和 506,127.47 万元，且每年新增和减少金额均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吉致汽车金融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从事的业务范围；（2）吉致汽车金融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在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存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在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要求和行为，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4）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级情况，发行人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关联存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吉致汽车金融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从事的业务范围

（一）吉致金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45324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9 层 01、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	（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8-12
营业期限	2015-08-12 至 2045-08-11
股权结构 ^注	发行人持股 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持股 20%

注：根据发行人与合资方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的约定，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有权行使认购期权并向发行人收购吉致金融的股权并增加其持有吉致金融的股权至最多 5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其将行使前述认购期权

（二）业务资质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上海银监局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469 号），批复批准吉致金融开业。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吉致金融颁发《金融许可证》，许可吉致金融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三）业务范围

根据吉致金融持有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469 号）及《金融许可证》，吉致金融获许可从事以下业务：1、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2、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3、经批准，发行金融

债券；4、从事同业拆借；5、向金融机构借款；6、提供购车贷款业务；7、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8、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9、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10、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11、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12、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吉致金融公告文件，吉致金融根据上述批复从事汽车金融业务。

二、吉致汽车金融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在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存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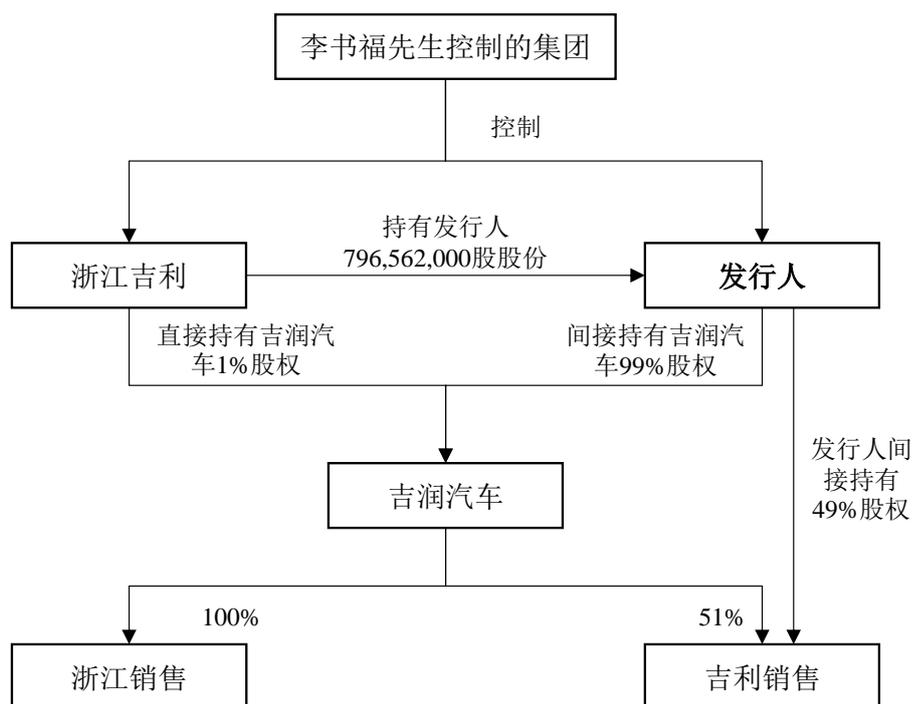
（一）资金来源

吉致金融的资金来源包括：银行借款、同业拆借、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和非银金融债）、股东定期存款、经销商保证金存款以及资本金。

（二）发行人在吉致金融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存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汽车金融公司可以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人民币业务：（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根据吉致金融取得的《金融许可证》及前述批复，吉致金融获许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报告期内于吉致金融存在大额存款的发行人子公司为吉利销售、吉润汽车及浙江销售（下称“相关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境内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浙江吉利及发行人间接持有相关境内子公司 100%股权，浙江吉利及发行人为李书福先生同一控制集团下的公司。因此相关境内子公司属于吉致金融的“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与吉致金融的访谈，吉致金融确认在其向上海银保监局的咨询及上海银保监局对吉致金融的历次检查中，上海银保监局均未对相关境内子公司为吉致金融的“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提出异议，亦未对相关境内子公司的股东存款的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相关境内子公司于吉致金融的存款均为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综上，吉致金融已经取得《金融许可证》并许可接受其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三、在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要求和行为，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

1、在吉致金融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存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吉利汽车下属子公司在吉致金融存在大额存款，主要为支持吉致金融业

务发展。

吉致金融作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规模受其自身资金实力影响。为支持吉致金融业务发展，提升吉致金融流动性水平，双方股东为吉致金融提供资金支持。股东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向吉致金融发放了股东借款；吉利汽车则以存款形式，为吉致金融提供一定金额的存款作为支持。

2、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吉致金融有限公司的要求和行为，相关存款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吉利汽车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吉致金融的要求和行为；相关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及时兑付，亦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利率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且通过获得股东存款，吉利金融的服务经销商的业务实力增强，进而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吉利汽车的销售，不会对吉利汽车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吉利汽车与吉致金融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

四、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级情况，发行人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资金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 年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另外，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时代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价报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行的本期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吉致金融有限公司系根据《公司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依法设立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设立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条件。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指引

和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已建立了涉及资金划拨业务的三级授权制度，即任何资金划拨业务需经设立制单、复核和审批三级授权管理，前述三级授权制度已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和内控委员会审批通过，能够有效防范资金交易相关风险。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关联存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吉致金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 2、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关于吉致金融设立及经营业务的批复及许可文件；
- 3、通过核对相关公司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于吉致金融存在大额存款的发行人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
- 4、访谈发行人及吉致金融相关人员，了解吉致金融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吉致金融的业务往来情况、吉致金融受上海银保监局的监管情况、吉致金融的风险控制情况等，检查发行人与吉致金融签订的存款协议，了解发行人在吉致金融存在大额存款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合规性；
- 5、核查发行人在吉致金融存款利率与同期限同品种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分析了利率定价情况；
- 6、取得并查阅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对吉致金融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了解发行人及吉致金融关于风险控制的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吉致金融存放大额存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关联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函》“18.关于投资者保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该差异是否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上市后，是否

可能利用本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分红，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2）发行人是否设置了 A 股、H 股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3）境内投资者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诉讼的程序，以及相关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是否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境内规则的差异，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该差异是否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可能利用本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分红，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该差异是否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的股息回报计划》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

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上述条件均满足时，公司该年度应进行现金分红；否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该年度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应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实质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二）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可能利用本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分红，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据此，发行人理论上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股份溢价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形成的股份溢价。但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发生股利分配政策的任何修订或实施股利分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7月29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建议人民币股份发行有关的事宜》及《建议人民币股份发行所得款项的用途》议案，公司针对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已有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将用于新车型开发项目、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产业收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制度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利用本次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分红；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是否设置了A股、H股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3D

第 f 项规定，“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发行人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依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股票代码为 00175），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红筹企业，无需适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类别股东及类别表决机制的安排。同时，《香港上市规则》亦未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必须与目前在联交所上市流通的普通股设定为不同类别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建议人民币股票发行及特别授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的 A 股与发行人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普通股。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类别股东分类表决制度。

三、境内投资者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诉讼的程序，以及相关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是否制订了相关保障措施

发行人的公众股东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包括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公众股东可追索赔偿责任。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与民商事司法协助相关的双边协定/条约、外国法律规定和互惠原则向其他国家申请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裁定，中国司法判决、裁定能否在境外获得承认与执行，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虽然公众股东可以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执行发行人的境内资产，但是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受开曼群岛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如公众股东向开曼群岛相关法院起诉发行人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鉴于中国目前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开曼群岛法院判决能否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如某一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发行人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名公众股东须按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承诺“1、若本次发行上市发生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2、本企业/本人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境内规则的差异，是否满足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虽《科创板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相比，在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交易的披露和审批、关联（连）方范围界定等方面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在关于重大交易和关联（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中较为严格者执行，以保证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有关境内要求进行了对比，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益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资产收益方面没有实质差异。如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8”之“一、（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该差异是否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所述，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应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实质差异，不会导致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可以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息分配，此点相较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更加灵活。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的股息回报计划》议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原则、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针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已有明确的规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利用本次及后续 A 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综上，前述计划及承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二）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决定发行人董事的报酬、审议批准发行人的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发行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除外）提供担保、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且在适用法律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受限于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等事项将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而根据境内法律法规要求该等事项一般需经 A 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存在上述差异，但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增加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的变动及增加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公司股本的证券）、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数以及已发行在外股份数（包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股票赎回或回购）、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重大交易、重大担保等重大事项，同时对部分事项要求需经股东

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此外，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在章程细则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其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均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关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并未损害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三）剩余财产分配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和境内要求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没有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2、查阅了《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文件、股东大会通函、会议记录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内控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问询函》：“27.2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较多，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7,71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 5,961 人为实习生）。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社保或公积金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不同原因下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社保或公积金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

二、不同原因下涉及员工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于各类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未缴纳 ¹	5,961	5,961	5,961	5,961	5,065	5,961
境外子公司或境内外籍员工未缴纳 ²	155	155	155	155	155	231
退休返聘员工	28	28	28	28	28	26
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4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手续	21	21	21	21	21	38
离职员工未再缴纳 ³	320	352	352	320	352	408
当地生育保险已并入医疗保险	-	-	-	10,810	-	-
其他	9	10	16	9	9	9
未缴纳人数合计	7,542	7,575	7,581	18,352	6,678	7,717

注 1：公司于部分当地规定允许的地区的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

注 2：公司于部分当地规定允许的地区的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注 3：对于当月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日前离职的员工，公司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人数由于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日的差异可能产生不同；在计提人工成本、发放当月工资薪金时将该等员工计入员工总人数中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统计及关于未缴纳员工的原因的说明；

2、抽样取得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对应的实习协议、劳动合同、外服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验证其未缴纳的原因的真实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相关明细，检查其中是否包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罚款支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询函》：“27.3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定，公司需要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文件内容进行了查阅，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比对，主要差异及原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于香港联交所进行有

关信息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财务报表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财务报表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上存在一定差异。

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连方及关连交易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境内外上市规则对关联（连）人的界定不同所致。

3、从披露的形式和具体内容来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文件在格式和具体内容详尽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所致。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同步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相关差异主要是由于会计准则、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差异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王建学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